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0522〕第0207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8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42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42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2
九、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46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49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149
十二、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51
十三、 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通化金马、上市公司、公司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指	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成立时名称；后于2001年9月3日更名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投资	指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信义利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泽洲	指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七煤集团	指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矿集团	指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鸡矿集团	指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鹤矿集团	指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矿集团	指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及鹤矿集团的统称
龙煤集团	指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煤医院	指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
双矿医院	指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鸡矿医院	指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鹤矿医院	指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鹤康肿瘤医院	指	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鹤岗妇幼医院	指	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鹤岗矿业集团妇幼保健医院有限公司
七台河总院	指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后改制为七煤医院
双鸭山总院	指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后改制为双矿医院

鸡西总院	指	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后改制为鸡矿医院
鹤岗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后改制为鹤矿医院
鹤岗肿瘤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肿瘤医院，后改制为鹤康肿瘤医院
鹤岗妇婴医院	指	鹤岗矿业集团公司妇幼保健院，后改制为鹤岗妇幼医院
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成文家族	指	李建国与刘彩庆夫妇、刘成文、李明泽
北京晋商	指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方或交易对方	指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圣泽洲等 6 个交易主体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中的任何一方，上述各方合称“标的公司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七煤集团持有的七煤医院 15%股权、双矿集团持有的双矿医院 15%股权、鸡矿集团持有的鸡矿医院 15%股权、鹤矿集团持有的鹤矿医院 15%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15%股权，德信义利持有的七煤医院 57.62%股权、双矿医院 57.62%股权、鸡矿医院 57.62%股权、鹤矿医院 57.62%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57.62%股权，以及圣泽洲持有的七煤医院 11.52%股权、双矿医院 11.52%股权、鸡矿医院 11.52%股权、鹤矿医院 11.52%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11.52%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 （1）向七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15%股权； （2）向双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双矿医院 15%股权； （3）向鸡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鸡矿医院 15%股权； （4）向鹤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鹤矿医院 15%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15%股权； （5）向圣泽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11.52%股权、双矿医院 11.52%股权、鸡矿医院 11.52%股权、鹤矿医院 11.52%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11.52%股权；以及

		(6) 向德信义利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57.62% 股权、双矿医院 57.62% 股权、鸡矿医院 57.62% 股权、鹤矿医院 57.62% 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 57.62%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49.50 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四矿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德信义利和圣泽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统称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德信义利和圣泽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4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3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2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5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6 号)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11 号)、《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12 号)、《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8 号)、《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09 号)、《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110 号)的统称
《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阅字【2018】02380001 号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之公告日
标的资产过户日	指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完成日
补偿期限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 [0522] 第 0207 号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通化金马委托，作为通化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7）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8）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0）本次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交易通化金马股票情况；（11）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通化金马、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通化金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化金马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通化金马、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通化金马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方案概要

通化金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七煤医院合计 84.14%股权、双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鸡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鹤矿医院合计 84.14%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合计 84.14%。同时，通化金马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49.50 万元。

2、本次资产购买

(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

(2)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七煤医院的 84.14%股权、双矿医院的 84.14%股权、鸡矿医院的 84.14%股权、鹤矿医院的 84.14%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84.14%股权。各交易对方在上述五家医院的持股情况如下：

(A) 七煤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3,401.150251	73.48%
圣泽洲	533.223338	11.52%
七煤集团	694.301222	15.00%
合计	4,628.674811	100.00%

(B) 双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7,698.016120	73.48%
圣泽洲	2,774.648145	11.52%
双矿集团	3,612.823106	15.00%
合计	24,085.487371	100.00%

(C) 鸡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28,989.007650	73.48%
圣泽洲	4,544.819925	11.52%
鸡矿集团	5,917.734278	15.00%
合计	39,451.561853	100.00%

(D) 鹤矿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0,364.740272	73.48%
圣泽洲	1,624.956559	11.52%
鹤矿集团	2,115.828852	15.00%
合计	14,105.525683	100.00%

(E) 鹤康肿瘤医院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4,080.3444	73.48%
圣泽洲	639.705600	11.52%
鹤矿集团	832.950000	15.00%
合计	5,553.000000	100.00%

(3) 交易对价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七煤医院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300 万元、双矿医院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4,090 万元、鸡矿医院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6,550 万元、鹤矿医院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3,250 万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140 万元，合计为 260,33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参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经上市公司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19,051.646 万元，其中：

(A) 圣泽洲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 11.52%股权、双矿医院的 11.52%股权、鸡矿医院的 11.52%股权、鹤矿医院的 11.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11.52%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0,000.00 万元；

(B) 七煤集团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45.00 万元；

(C) 双矿集团所持有的双矿医院的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113.50 万元；

(D) 鸡矿集团所持有的鸡矿医院的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482.50 万元；

(E) 鹤矿集团所持有的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408.50 万元；

(F) 德信义利所持有的七煤医院的 57.62%股权、双矿医院的 57.62%股权、鸡矿医院的 57.62%股权、鹤矿医院的 57.6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57.62%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50,002.146 万元。

(4) 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19,051.646 万元，其中 (a)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9,049.50 万元，并由上市公司向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以及

(b)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50,002.146 万元，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德信义利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信义利支付。各交易对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等具体明细如下：

出售方	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拟发行股份数（股） ^注
圣泽洲	30,000.00	--	30,000.00	24,509,802
七煤集团	6,045.00	--	6,045.00	4,938,725
双矿集团	11,113.50	--	11,113.50	9,079,656
鸡矿集团	14,482.50	--	14,482.50	11,832,107

出售方	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拟发行股份数（股） ^注
鹤矿集团	7,408.50	--	7,408.50	6,052,695
德信义利	150,002.146	150,002.146	--	--

注：若发生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所规定情形之一，且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表拟发行股份数应按照下述公式重新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促使各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出售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出售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6）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出售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7) 补偿安排

德信义利、圣泽洲承诺，标的公司集团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合计不低于17,159.13万元、18,557.61万元和21,187.22万元。

(A) 股份对价之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一方（即圣泽洲）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其所出售的对应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该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该业绩承诺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B）现金对价之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中取得现金对价的一方（即德信义利）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所出售的对应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3、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方案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七煤医院的 26.52%股权、双矿医院的 26.52%股权、鸡矿医院的 26.52%股权、鹤矿医院的 26.52%股权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26.52%股权。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2）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以及鹤矿集团。

（5）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之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2.24 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6）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圣泽洲、七煤集团、

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同意放弃小数点后尾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 股份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注
圣泽洲	30,000.00	24,509,802
七煤集团	6,045.00	4,938,725
双矿集团	11,113.50	9,079,656
鸡矿集团	14,482.50	11,832,107
鹤矿集团	7,408.50	6,052,695
合计	69,049.50	56,412,985

注：若发生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所规定情形之一，且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表拟发行股份数应按照下述公式重新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9）锁定期安排

圣泽洲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分别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出售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出售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49.50 万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049.5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德信义利。根据《上市规则》并经核查，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通化金马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主体包括（1）发行人暨标的资产购买方通化金马，（2）交易对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圣泽洲、德信义利、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通化金马现持有的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75134M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6日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姬彦锋
注册资本	玖亿陆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零柒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次股本变更

（1）通化金马的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本变更

（A）1993年设立

1993年2月19日，通化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师验字[1993]第16号），经审验，截至1993年2月18日，各股东认购股本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3年2月21日，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组建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改批[1993]12号），批准由通化市生物化学制药厂、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通化市制药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金马股份。

1993年2月23日，金马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化市生物化学制药厂、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和通化市制药厂等发起人同意设立金马股份。

1993年2月26日，金马股份取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4457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马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内部职工	5,510.00	38.30%
2	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	3,119.60	21.69%
3	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	2,340.00	16.27%
4	通化市制药厂	1,352.90	9.41%
5	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6.95%
6	通化市金鑫纸制品厂	750.30	5.22%
7	通化市中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2.00	1.36%
8	通化市石油工具厂	115.20	0.80%
合 计		14,380.00	100.00%

(B) 1996年减少注册资本

1996年12月21日，金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按照1:0.6比例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前公司总股本14,380万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8,628万股。

1996年12月31日，通化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师验字[1996]第112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12月31日，金马股份总股本由14,380万元进行同比例缩减至8,628万元，其余5,752万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1997年1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政函[1997]5号），同意金马股份按照1:0.6比例进行缩股，由14,380万股缩至8,628万股；超出面值的溢价股金转为资本公积金。

金马股份为此次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马股份缩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86,280,000	100.00%
（一）发起人股份	40,875,000	47.37%
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18,717,600	21.69%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22,157,400	25.68%
（二）定向境内法人股	12,345,000	14.31%
（三）内部职工股	33,060,000	38.32%
二、股份总数	86,280,000	100.00%

（2）发行人依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5年8月12日，金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

1997年4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25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金马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

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马股份公开向社会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3元/股，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1997年4月25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会师股验字[1997]第6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25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628万元。

金马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马股份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86,280,000	68.32%
（一）发起人股份	40,875,000	32.37%
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18,717,600	14.8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22,157,400	17.55%
（二）定向境内法人股	12,345,000	9.77%
（三）内部职工股	33,060,000	26.18%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流通股	40,000,000	31.68%
三、股份总数	126,280,000	100.00%

（3）通化金马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A）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9月13日，金马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为31,500.8万元，按总股本12,6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12,628万股。

1997年9月15日，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吉证监办批[1997]14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同意金马股份以总股本12,628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997年12月5日，通化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会师验字[1997]第90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5日，金马股份增加投入资本12,628万元已全部到位。

金马股份为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马股份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172,560,000	68.32%
（一）发起人股份	81,750,000	32.37%
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37,435,200	14.8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44,314,800	17.55%
（二）定向境内法人股	24,690,000	9.77%
（三）内部职工股	66,120,000	26.18%
二、流通股	80,000,000	31.68%
三、股份总数	252,560,000	100.00%

（B）1999年配股

1999年5月20日，金马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25,256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可获配2,400万股，内部职工股可获配1,983.6万股，通化市二道江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承诺认购应配部分的15%（分别为168.5万股和126.4万股），其余股东放弃配股权，实际可配售股份为4,678.5万股。

1999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5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金马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46,784,184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684,584股，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1,263,600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9,836,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4,000,000股。

1999年12月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1999]第103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6日，金马股份增加投入资本307,148,030.4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和中介费用），变更后金马股份股本总额为299,344,184元。

金马股份为此次配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马股份此次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195,344,184	65.26%
（一）发起人股份	84,698,184	28.29%
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39,119,784	13.07%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45,578,400	15.23%
（二）定向境内法人股	24,690,000	8.25%
（三）内部职工股	85,956,000	28.71%
二、流通股	104,000,000	34.74%
三、股份总数	299,344,184	100.00%

（C）2000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4月18日,金马股份上市满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25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精神,金马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金马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109,388,184	36.54%
(一) 发起人股份	84,698,184	28.29%
其中: 发起人国家股	39,119,784	13.07%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45,578,400	15.23%
(二) 定向境内法人股	24,690,000	8.25%
二、流通股(含内部职工股)	189,956,000	63.46%
三、股份总数	299,344,184	100.00%

(D) 2001年送红股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1年4月10日,通化金马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0年末总股本299,344,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现金7元(含税)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2001年6月5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第026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5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2,162,525.07元,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9,016,275元。

金马股份为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送股和转增股完成后,通化金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	164,082,276	36.54%
(一) 发起人股份	127,047,276	28.29%
其中: 发起人国家股	58,679,676	13.07%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68,367,600	15.23%
(二) 定向境内法人股	37,035,000	8.25%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流通股	284,934,000	63.46%
三、股份总数	449,016,275	100.00%

（4）通化金马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31日，通化金马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是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永信投资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以现金和所持通化金马股份的30%——计3,539.7983万股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通化金马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87,510.04万元，并对通化金马实施债务重组后豁免通化金马所欠剩余全部债务，方案实施后通化金马负债总额降低了87,510.04万元。同时，永信投资将所持通化金马53,255,455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履行《债权转让合同》中相关义务的担保。

2006年7月24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6]183号《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通化金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通化金马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	164,082,276	36.54%
（二）流通股	284,934,000	63.46%
合计	449,016,276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历史沿革

（A）2013年北京晋商（当时名称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

2012年9月7日，通化金马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通化金马当时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的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

2012年9月21日，通化金马召开董事会，同意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拟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通化金马8,000万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7.82%)。

2012年10月29日，通化金马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拟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永信投资此次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和要求。

2012年12月1日，永信投资与北京晋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以3.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晋商。

2012年12月3日，通化金马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永信投资最终确定北京晋商为股份受让人，且该次转让不影响永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通化金马的承诺。

2013年4月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145号《关于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永信投资将其所持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晋商。

2013年5月15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编号为130514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永信投资所持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晋商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B)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11月13日，通化金马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124,472,573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1301号《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124,472,573股股票。

2015年3月12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4,472,57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4,472,57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73,488,849股。

通化金马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通化金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	124,472,573	21.70%
（二）流通股	449,016,276	78.30%
合计	573,488,849	100.00%

（C）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8月28日，通化金马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向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4.55%股权、向北京晋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6.36%股权、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9.09%股权，同时向北京晋商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88亿元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上述交易。

2016年1月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021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化金马已收到北京晋商投入价值为800,000,000.00元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6.36%股权、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价值为200,000,000.00元的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9.09%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2,207,0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7,792,99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25,695,850.00元，实收资本725,695,850.00元。

2016年1月6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2,207,00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2,207,001股），非公开发行后通化金马股份数量为725,695,850股。

2016年2月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3日，通化金马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68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306,994.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798,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23,508,137.14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966,494,707.00元，实收资本966,494,707.00元。

2016年2月4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0,798,85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40,798,857股），非公开发行后通化金马股份数量为966,494,707股。

通化金马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通化金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	449,016,276	46.46%
（二）流通股	517,478,431	53.54%
合计	966,494,707	100%

（6）通化金马现行股权结构

根据通化金马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化金马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晋商	444,293,544	45.970%
2	晋商联盟	42,194,093	4.366%
3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41,400	3.150%
4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9,201	2.955%
5	永信投资	20,000,000	2.069%
6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37,517	1.939%
7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265,335	1.476%
8	罗明远	6,329,114	0.655%
9	魏玉森	5,553,219	0.5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俞杰	5,341,860	0.553%

3、通化金马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通化金马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金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德信义利

德信义利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义利分别持有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73.48% 股权。

根据德信义利现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LMG7Y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西区 8 幢 3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

根据德信义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义利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晋商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455%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	28.6364%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	21.3636%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818%
5	通化金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364%
6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09%
7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55%
合计			22,000	100.00%

经核查，德信义利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M0727）。德信义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晋商，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73）。

经核查德信义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义利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圣泽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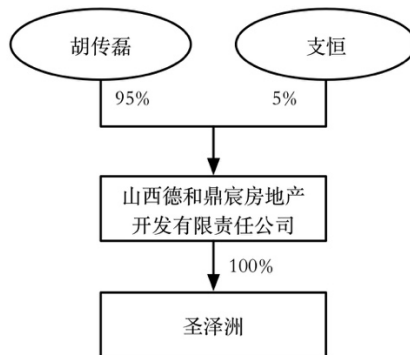
圣泽洲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泽洲分别持有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 11.52% 股权。

根据圣泽洲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4320XR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1层B1205内B
法定代表人	支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4月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泽洲的股权结构（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如下：



经核查圣泽洲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圣泽洲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泽洲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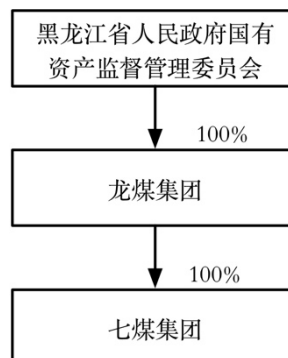
3、七煤集团

七煤集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集团持有七煤医院 15%股权。

根据七煤集团现持有的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1300534858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东进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德
注册资本	137,2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该公司负责下属企业经营管理：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以下经营项目只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运输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与修理、焦炭煤气发电及输变电供暖、建材、水泥制造、冶炼、化工、房地产开发、电子通讯、自来水、劳务输出、商贸矿山器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工业会计审计、法律事务、农林牧渔业务及养殖业、酒类酿造、物业管理、住宿、正餐、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集团的股权结构（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如下：



根据七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七煤集团存在若干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

经核查七煤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七煤集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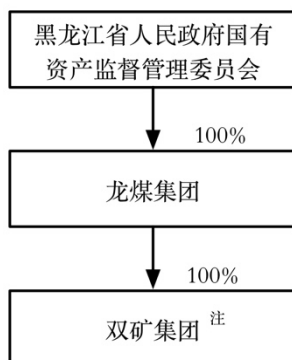
4、双矿集团

双矿集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集团持有双矿医院 15% 股权。

根据双矿集团现持有的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128215983X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84 号
法定代表人	宫延明
注册资本	196,760.885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选煤；测绘（分公司）；造林、育苗（分公司）；餐饮、住宿（分公司）；电力生产（分公司）；资本运营；机电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分公司）；矿山物资生产、经销（分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供热（分公司）；生产粉煤灰空心砖、粉煤灰水泥制品、硅酸盐水泥生产（分公司）（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集团的股权结构（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如下：



注：2008年6月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黑龙江省龙煤矿业集团等七户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黑国资产[2008]166号）同意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双矿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龙煤集团，但双矿集团未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双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双矿集团存在若干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

经核查双矿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双矿集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鸡矿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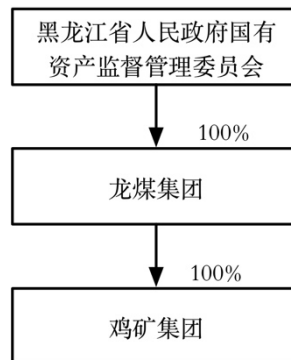
鸡矿集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集团持有鸡矿医院15%股权。

根据鸡矿集团现持有的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3690458XA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佳喜
注册资本	121,47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集团的股权结构（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如下：



根据鸡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矿集团存在如下情况：

（1）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鸡矿集团因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鸡冠法执字第00028号）和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辽0281执恢268号）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截至2018年3月31日，鸡矿集团存在若干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

经核查鸡矿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鸡矿集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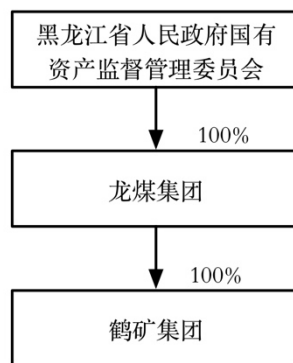
6、鹤矿集团

鹤矿集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集团分别持有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15%股权。

根据鹤矿集团现持有的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129110892G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4日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路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注册资本	268,00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集团的股权结构（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如下：



根据鹤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鹤矿集团存在如下情况：

（1）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鹤矿集团因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新71执89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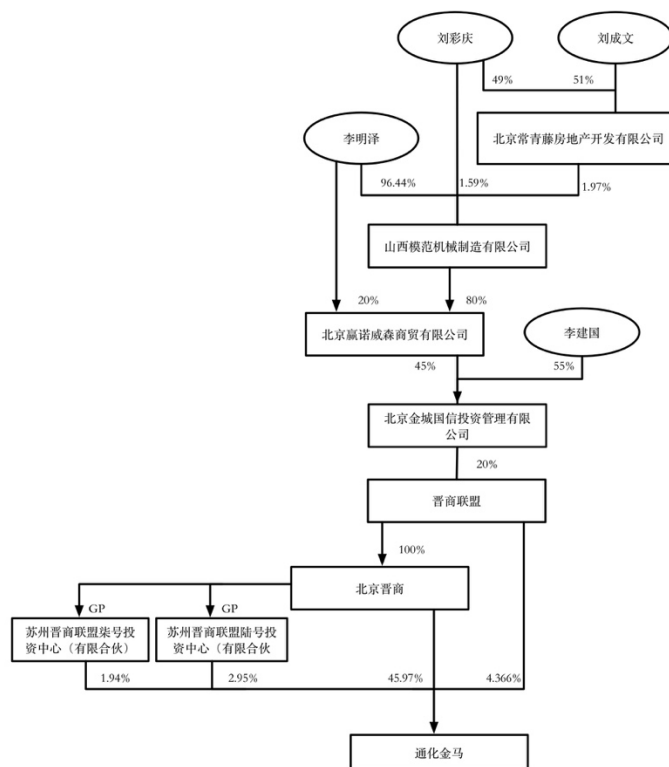
（2）截至2018年3月31日，鹤矿集团存在若干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

经核查鹤矿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鹤矿集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通化金马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晋商，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刘成文家族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北京晋商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金马总股本为966,494,707股，其中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持有通化金马533,784,3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23%。通化金马的控股结构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前提下，通化金马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限为56,412,985股，其中向圣泽洲发行24,509,802股、向七煤集团发行4,938,725股、向双矿集团发行9,079,656股、向鸡矿集团发行11,832,107股以及向鹤矿集团发行6,052,695股。按照上述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022,907,69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持有通化金马533,784,3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2.18%。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成文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化金马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刘成文家族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已超过60个月

经核查，刘成文家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通过北京晋商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截至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刘成文家族取得通化金马控制权已超过 60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通化金马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通化金马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4月20日，德信义利投资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及鹤康肿瘤医院57.62%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 2018年5月20日，圣泽洲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圣泽洲将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及鹤康肿瘤医院11.52%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 2018年5月21日，七煤集团股东龙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七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七煤医院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 2018年5月21日，双矿集团股东龙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双矿医院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 2018年5月21日，鸡矿集团股东龙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鸡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鸡矿医院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 2018年5月21日，鹤矿集团股东龙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鹤矿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并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21日，七煤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七煤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57.62%的股权、11.52%股权及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同日，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七煤集团签署承诺函，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 2018年5月21日，双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双矿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双矿医院57.62%的股权、11.52%股权及15%股权

转让给通化金马。同日，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双矿集团签署承诺函，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 2018年5月21日，鸡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鸡矿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鸡矿医院57.62%的股权、11.52%股权及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同日，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鸡矿集团签署承诺函，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 2018年5月21日，鹤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鹤矿集团将其分别持有鹤矿医院57.62%的股权、11.52%股权及15%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同日，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鹤矿集团签署承诺函，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5) 2018年5月21日，鹤康肿瘤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鹤矿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鹤康肿瘤医院57.62%的股权、11.52%股权及15%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同日，股东德信义利、圣泽洲、鹤矿集团签署承诺函，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1) 2018年4月10日，中同华出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4号），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七煤医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3号），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双矿医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2号），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鸡矿医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255号），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鹤矿医院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256 号），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鹤康肿瘤医院 100%股权进行评估。

（2）2018 年 5 月 16 日，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以及鹤康肿瘤医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40,300 万元、74,090 万元、96,550 万元、43,250 万元和 6,140 万元，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通化金马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通化金马与德信义利和圣泽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分别与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盈利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分担、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它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

(3) 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它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1)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

(2) 四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已获其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龙煤集团的批准或同意；

(3) 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圣泽洲和德信义利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实际业绩的确定、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七煤医院

1、基本情况

根据七煤医院现持有的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MA18XN1Q8G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大同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华
注册资本	4,628.6748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口腔病理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门诊），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输血科，感染性疾病科，营养科；体检科；手外科；高压氧治疗科，医疗、教学、预防、科研、职业病防治，营养与保健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医院的股东为七煤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其中七煤集团出资 694.301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信义利出资 3,401.1502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8%，圣泽洲出资 533.223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改制设立营利性医院

七煤医院系由七煤集团举办的七台河总院改制设立。

2016年3月28日，龙煤集团签发《关于四个矿业集团出资成立医院法人公司的通知》（龙控发[2016]45号），要求四家矿业集团作为医院公司的全资股东，以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和鹤岗肿瘤医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年度决算的净资产作为设立新公司的出资额，鹤岗妇婴医院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1日，龙煤集团签发《龙煤集团所属医院办理工商执照的补充通知》（龙控董办发[4]号），要求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鹤岗肿瘤医院、鹤岗妇婴医院在办理新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20万元。

2016年4月21日，七煤集团签署《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七煤医院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七煤集团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4月21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七煤医院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6年5月23日，龙煤集团下发《关于四矿集团对医院新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控董办发[2016]11号），要求四矿集团将医院资产分别以增资和划转的方式注入到四矿集团所属的6家医院新公司。

2016年5月25日，龙煤集团以龙控发[2016]79号《关于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公司对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七煤集团以七台河总院净资产4,628.6748万元增资七煤医院。

2016年5月25日，七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七煤医院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4,628万元。同日，七煤集团签署了七煤医院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七台河矿业精煤公司医疗中心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86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七台河总院的净资产为46,286,748.11元。

2016年5月25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七煤医院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七煤集团	4,628	100%
总计	4,628	100%

2016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8号），医疗机构名称为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2）2016年9月，增资至4,628.674811万元

2016年9月28日，七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认缴4,628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4628.674811万元。同日，七煤医院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A200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七煤医院已收到七矿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28.674811万元，七矿集团以其拥有的七台河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4,628.674811万元。

2016年9月30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七煤集团	4,628.674811	100%
总计	4,628.674811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七煤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对七煤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但（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核实增资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七煤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042.40万元，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4,628.67万元，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

司等 6 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 号）确认七煤集团以七台河总院净资产划入七煤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该等未办妥权证的不动产已为七煤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3）就相关债务而言，七煤医院已实际偿付部分债务且相应债权人接受该等偿付，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转让的函件，（4）就相关债权而言，七煤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七矿集团以其拥有的七台河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4,628.674811 万元，（6）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七煤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

（A）6 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2016 年 4 月 21 日，龙煤集团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了《龙煤集团权属矿业集团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确定改制总体方案为四矿集团所属六家医院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医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通过招商引资，投资人将持有六家医院的绝对控股权，各矿业集团保持参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医院股权的评估值（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六家医院作为一个整体资产包，在产权交易所整体挂牌，要求投资者整体摘牌，与各家投资人签署合作协议。

2016 年 5 月 26 日，龙煤集团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递《关于龙煤集团权属矿业集团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的请示》（龙控呈 [2016]

71号)，经2016年4月21日龙煤集团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龙煤集团权属矿业集团医院改制总体方案》提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6年6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龙煤集团所属医院改制方案审批工作的意见》（黑国资改[2016]131号），按照《黑龙江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改制方案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黑国资改[2015]1号）的规定，龙煤集团所属医院改制方案由龙煤集团审批。

2016年6月15日，龙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龙煤集团权属四矿公司转让所属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双矿集团和七煤集团权属医院改制工作方案和改制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同意鸡矿集团设立鸡矿医院，鹤矿集团设立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及鹤岗妇幼医院，双矿集团设立双矿医院和七煤集团设立七煤医院，并将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原医院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分别对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双矿医院、七煤医院5家医院进行增资，由于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整体划转原妇婴医院资产、负债到鹤岗妇幼医院；会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6家医院新公司的财务审计结果和评估值；同意鸡矿集团转让鸡矿医院的85%股权、鹤矿集团转让鹤矿医院85%股权、鹤康肿瘤医院85%股权、鹤岗妇幼医院85%股权、双矿集团转让双矿医院85%股权和七煤集团转让七煤医院的85%股权，并按照龙煤集团龙控发[2015]68号文件的要求，将四矿集团所属6家医院分别转让的85%进行打包捆绑，委托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B）七煤医院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2016年5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七煤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28.678411万元。

2016年6月16日，龙煤集团下发《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控发[2016]88号），同意七煤集团转让七煤医院85%的股权。

2016年6月16日，七煤医院首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医院改制工作方案》和《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改制员工安置方案》。2016年6月20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了七煤医院国有产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6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了《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6]第025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七煤医院净资产评估值为37,039.22万元。2016年6月18日，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七煤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有效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2016年6月21日，黑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公司85%股权》的公告。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德信义利签发《挂牌结果通知书》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德信义利为符合受让条件的唯一受让方。

2016年7月21日，龙煤集团、七煤集团、德信义利、北京晋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七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七煤医院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934.373589万元）以人民币31,524.85万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德信义利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6年第125号）。

2016年10月9日，七煤医院股东七煤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增加德信义利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其所持有的85%股权（即3,934.373589万元出资）转让给德信义利。

2016年10月9日，七煤医院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3,934.373589	85%
七煤集团	694.301222	15%
总计	4,628.674811	100%

（3）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3日，七煤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将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11.52%的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股东七煤集团放弃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3日，德信义利与圣泽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11.52%的股权转让给圣泽洲。

2018年4月26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3,401.150251	73.48%
圣泽洲	533.223338	11.52%
七煤集团	694.301222	15.00%
总计	4,628.674811	100%

经核查七煤医院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七煤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确认，除为担保鹤矿集团履行对鹤矿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七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七煤医院 15%股权质押给鹤矿医院外，七煤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所持有的七煤医院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但七矿集团、七煤医院与鹤矿医院已经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其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 15%七煤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七煤医院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七煤医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七煤医院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七煤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合法持有七煤医院合计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除为担保双矿集团履行对双矿医院的欠款的偿还义务，七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15% 七煤医院集团质押给双矿医院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七煤集团及圣泽洲以其合计持有的七煤医院 26.52% 股权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医院下设 5 家分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龙湖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第二作业站龙湖街龙湖医院	2017-04-24
2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铁东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富强街铁东村	2017-03-29
3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朝阳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同仁路 100 号	2017-03-29
4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 36 号	2017-03-29
5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兴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东正阳街 38 号	2017-03-29

(1)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龙湖分院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龙湖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MA19CLN30D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第二作业站龙湖街龙湖医院
负责人	张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儿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铁东分院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铁东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MA19AN3R40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富强街铁东村
负责人	回建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3)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朝阳分院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朝阳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MA19AMBJ78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同仁路100号
负责人	董义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分院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分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MA19AMXX1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36号
负责人	杨占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预防、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5)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兴分院

公司名称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兴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MA19ALU936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东正阳街38号
负责人	杨占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七煤医院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七煤医院的说明，七煤医院的主营业务为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

业，口腔病理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门诊），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输血科，感染性疾病科，营养科；体检科；手外科；高压氧治疗科，医疗、教学、预防、科研，职业病防治，营养与保健品零售。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煤医院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煤医院现持有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0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8号），地址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168号，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诊疗科目为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口腔病理专口腔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门诊），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

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七煤医院各分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1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龙湖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第二作业站龙湖街龙湖医院	黑卫医政营字七第0242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儿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8
2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铁东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富强街铁东村	黑卫医政营字七第0245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8
3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朝阳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同仁路100号	黑卫医政营字七第0244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预防、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8
4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36号	黑卫医政营字七第0243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预防、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12.27
5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兴分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东正阳街38号	黑卫医政营字七第0246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检验	2021.12.28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科、医学影像科	

(2)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2017年6月29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关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继续沿用相应等级称号的函》（黑卫医函[2017]158号），由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由省卫生计生委授予的原医院等级称号继续沿用，暨七台河七煤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

(3) 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七煤医院及其分院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医疗技术登记（备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栏）	七煤医院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8号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执业登记：妇科内镜诊疗技术（四级以下）；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肝脏、胰腺、肾脏疾病血管内介入诊疗技术；人工全髋关节植入技术；医用高压氧治疗技术；血液透析技术（血透机28台）；泌外腹腔镜治疗技术（非复杂类）；内毒素注射技术；神经阻滞治疗技术；神经血管介入技术；心血管介入技术；泌尿外科腹腔镜诊疗技术；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230901-0000004	候诊室	2020.3.9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煤医院	1500090003	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计划生育技术	2018.12.28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煤医院	黑环辐证[00319]	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2019.12.21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煤医院	七卫放证字(2017)第 01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治疗学、X 射线影像诊断	--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七煤医院	--	--	--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七煤医院	08201133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七煤医院	082011154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
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七煤医院	08202109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七煤医院	082051023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七煤医院	082031049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器	--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 龙湖分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 230901---000000015 号	候诊室	2020.4.5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煤医院 龙湖分院	黑环辐证[K000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5.16
14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煤医院 龙湖分院	七卫放证字(2017)第 007 号	DR 影像诊断	--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 铁东分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 230901-000000019 号	候诊室	2020.4.5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煤医院铁东分院	黑环辐证[K000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5.16
17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煤医院铁东分院	七卫放证字(2017)第 008 号	DR 影像诊断	--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朝阳分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 230901---000000017 号	候诊室	2020.4.5
19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煤医院朝阳分院	黑环辐证[K0008]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5.16
20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朝阳医院 ^注	七卫放证字(2016)006 号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新建分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 230901---000000016 号	候诊室	2020.4.5
2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煤医院新建分院	黑环辐证[K001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5.16
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医院 ^注	七卫放证字(2016)第 009 号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煤医院新兴分院	七卫公证字(2016)第 230901-000000018 号	候诊室	2020.4.5

注：七煤医院朝阳分院、七煤医院新建分院正在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更名手续。

5、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七煤医院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重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

七煤医院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96193.19 平方米，拥有 4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1,929.44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七煤医院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A) 阳光大厅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七煤医院自建且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七煤医院自建且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桃山区桃东街道 001 街坊的阳光大厅（面积合计 148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该阳光大厅为 CT 候诊区域，系医院辅助设施，并非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该阳光大厅未经审批自建，存在被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A）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B）截至目前，七煤医院未收到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因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作出任何行政处罚的通知；

（C）七台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七煤医院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不动产登记中心挂牌成立，截至目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中心也未接到任何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争议；（D）北京晋商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瑕疵而使得相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相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该阳光大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七煤医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B）位于七煤集团土地上的房产

经核查，七煤医院拥有 390 平方米的锅炉房、108 平方米的后接车房、72 平方米的污水泵房、348 平方米的后接汽车房、185 平方米的锅炉房休息室和 1158 平方米的锅炉房及换热站等 6 处房产，但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因此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七煤集团已同意七煤医院使用对应土地，且北京晋商已经承诺，如因上述所有权瑕疵房屋而使七煤医院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七煤医院，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权证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煤医院有 1 处正在建设中的项目，该项目属于综合楼扩建项目，位于七台河七煤医院院内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56,416 平方米（“综合楼扩建项目”）。综合楼扩建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七台河市发改委关于七台河七煤医院扩建综合楼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该函原则同意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七台河七煤医院扩建综合楼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17]2 号），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发改委项目审批表》（七发改审批 20170011），该审批表确认项目符合固定资产审批条件。

2017 年 4 月 14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七规地字第 2017015 号），用地面积 0.90 公顷，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4 月 21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七规建字第 2017-016 号），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

求，地上总建筑面积 46,438 平方米，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9,978 平方米，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8 月 11 日，七煤医院取得七台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9001708040111-SX-008），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工程名称七台河七煤医院扩建综合楼项目，建设规模 56,416 平方米。

经核查，综合楼扩建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实际开工建设，因此，该等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七煤医院已经补办相关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北京晋商承诺，如因该等在建项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七煤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七煤医院或上市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外，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主要批准和许可。

（4） 租赁房产

七煤医院租赁的房产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用途	租金 (年/元)	合同期限	是否 备案
2	滨尚雅居五号楼 二单元二零二室	向海波	员工宿舍	28,000	2018.4.13- 2019.4.13	否
4	桃东街 1-707704- 001-020502	徐依提	员工宿舍	9,500	2017.10.20- 2018.10.20	否

经核查，七煤医院未就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北京晋商已承诺，若七煤医院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给上市公司或七煤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上市公司或七煤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七煤医院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知识产权

七煤医院未拥有任何注册的知识产权。

（6） 其他自有资产

七煤医院拥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重大设备、车辆等。

6、 重大合同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七煤医院在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经营之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贷款合同

2017年7月4日，七煤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借贷）字0704号），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向七煤医院提供2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9年。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1月20日，七煤医院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CRL-HC-2016-058-L01），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七煤医院购买核磁共振、64排128层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等设备（租赁物）的所有权并回租给七煤医院使用，租赁成本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七煤医院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价款100元的前提下，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七煤医院。

2017年6月14日，七煤医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FEHTJ17D02FH9M-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七煤医院购买磨边机、血液透析机、监护仪等设备（租赁物）并回租给七煤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七煤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支付留购价款100元的前提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七煤医院。

2017年6月14日，七煤医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FEHTJ17D0RYC3-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七煤医院购买混合动力碎石清石系统、高清电子腹腔镜系统、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设备（租赁物）并回租给七煤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2,7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七煤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支付留购价款100元的前提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七煤医院。

（3）租赁合同

根据七煤医院与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总医院司法鉴定所签署的《办公室租赁协议》，七煤医院将办公室用房出租给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总医院司法鉴定所使用，租金合计为37,8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7年4月1日，七煤医院与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七煤医院与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签署了《七煤公司社保局与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作为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服务协议书有效期均已经届满，根据七煤医院说明，七煤医院与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仍实际按照上述原协议执行及结算，七煤医院尚在与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进行更新协议事宜的磋商；在七煤医院与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签署新协议前，存在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七台河矿业集团公司社保局终止将七煤医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能性。

7、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七煤医院的说明，七煤医院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房产税	其征收的租金收入	12%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免征增值税。据此，七煤医院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42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3]6号）的规定，“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在过渡期内，对转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七煤医院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常交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4月1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七煤医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2017年5月31日，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处罚决定书》（七建罚字[2017]第1号），认定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七台河七煤医院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未依法招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依法处以罚款20,725元整。经核查，七煤医院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七煤医院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该局督查确认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经查询，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七台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七食药监械罚[2017]稽2-01号），认定七煤医院使用的齿科氯化锌丁香酚水门汀已超过有效期限，处以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以及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七台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七煤医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七煤医院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七煤医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卫医罚[2017]101号），认定七煤医院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医疗结构卫生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配套设备，处以罚款28,000元整，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核查，七煤医院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7年11月6日，七台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七卫医罚[2017]24号），认定七煤医院因违反消毒技术规范，感染性医疗废物未合规处理，放射诊疗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候诊室未进行空气质量检测，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七煤医院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26,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七煤医院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七台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七煤医院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该委督查确认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委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七煤医院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其他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除下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煤医院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2018年	高玉林	七煤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被告支付工资、补助金、鉴定费、医疗费、药物、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补助费等共计144281.71元	立案
2	2018年	丁玲、刘梓彤、刘涛、邹凤霞	七煤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被告支付尸体鉴定费13500元；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费用待鉴定结果公布后追加；被告承担鉴定费、诉讼费用	立案
3	2018年	张瑛	七煤医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立案
4	2018年	黑龙江智晟商贸有限公司	七煤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医用常规耗材进货款133728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立案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5	2018年	佳木斯市梓萱商贸有限公司	七煤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医用常规耗材进货款2606063.4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立案
6	2017年	王柏芳	七煤医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对损毁的药物、蔬菜种子损失、原告已付出的劳动及复原土地费用给予经济赔偿5000.00元	审理中

9、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七煤集团欠七煤医院医保结算等往来款合计121,912,136.96元。根据七煤医院的资料以及七煤集团的说明，上述往来款自2017年起五年偿还完毕，每年偿还该等往来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七煤集团尚有64,000,396.96元未偿还。

为担保七煤集团履行上述121,912,136.96元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鹤矿集团与七煤医院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将其所持有鹤矿医院15%股权及鹤康肿瘤医院15%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龙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七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七煤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晋商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七煤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七煤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七煤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欠款及相关利息使得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七煤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往来款的偿还已得到了充分的担保，该等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双矿医院

1、基本情况

根据双矿医院现持有的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8XP7K2D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克达
注册资本	24,085.48737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职业病医疗服务；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及技术项目投资；一级医疗器械经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营养和保健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医院的股东为双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其中双矿集团出资 3,612.823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信义利出资 17,698.016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8%，圣泽洲出资 2,774.648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改制设立营利性医院

双矿医院系由双矿集团举办的双鸭山总院改制设立。

2016 年 3 月 28 日，龙煤集团签发《关于四个矿业集团出资成立医院法人公司的通知》（龙控发[2016]45 号），要求四家矿业集团作为医院公司的全资股东，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和鹤岗肿瘤医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年度决算的净资产作为设立新公司的出资额，鹤岗妇婴医院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龙煤集团签发《龙煤集团所属医院办理工商执照的补充通知》（龙控董办发[4]号），要求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

院、鹤岗肿瘤医院、鹤岗妇婴医院在办理新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 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双矿集团签署《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双矿医院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双矿集团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26 日，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矿医院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6 年 5 月 23 日，龙煤集团下发《关于四矿集团对医院新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控董办发[2016]11 号），要求四矿集团将医院资产分别以增资和划转的方式注入到四矿集团所属的 6 家医院新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龙煤集团以龙控发[2016]78 号《关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双矿集团以双鸭山总院净资产 240,854,873.71 元增资双矿医院。

2016 年 5 月 24 日，双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双矿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240,854,873.71 元。同日，双矿集团签署了双矿医院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黑龙江汇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审计报告》（汇鑫会审报字[2016]第 023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双鸭山总院的净资产为 240,854,873.71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双矿医院已收到双矿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085.487371 万元，双矿集团以其拥有的双鸭山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4,085.48737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矿医院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双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双矿集团	24,085.487371	100%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计	24,085.487371	100%

2016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6号），医疗机构名称为双鸭山双矿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双矿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对双矿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但（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核实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双矿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82,482.99万元，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79,969.36万元，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号）确认双矿集团以双鸭山总院净资产划入双矿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该等未办妥权证的不动产已为双矿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3）就相关债务而言，双矿医院已实际偿付部分债务且相应债权人接受该等偿付，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转让的函件，（4）就相关债权而言，双矿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A20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4日，双矿集团以其拥有的双鸭山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4,085.487371万元，（6）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证明》，双矿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债权债

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

(A) 6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七煤医院”之“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之“（3）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之“（A）6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B) 双矿医院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2016年5月30日，黑龙江汇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双矿医院的审计报告（汇鑫会审报字[2016]第024号），双矿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0,854,873.71元。

2016年6月16日，龙煤集团下发《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控发[2016]91号），同意双矿集团转让双矿医院85%的股权。

2016年6月17日，双矿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2016年6月20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了双矿医院国有产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源升资评字（2016）第015号），双矿医院的评估值为50,109.19万元。随后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双矿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有效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2016年6月21日，黑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公司85%股权》的公告。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

易所向德信义利签发《挂牌结果通知书》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德信义利为符合受让条件的唯一受让方。

2016年7月21日，龙煤集团、双矿集团、德信义利、北京晋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双矿集团将其持有的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04,726,642.6535元）以人民币42,648.97万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德信义利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6年第125号）。

2016年9月21日，双矿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由双矿集团变更为德信义利和双矿集团，其中德信义利出资204,726,642.65元，占注册资本的85%，双矿集团出资36,128,231.06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双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20,472.66426535	85%
双矿集团	3,612.82310565	15%
总计	24,085.487371	100%

（3）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4日，德信义利与圣泽洲签署《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52%双矿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

2018年4月24日，双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将11.52%双矿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股东双矿集团放弃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6日，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双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7,698.016120	73.48%
圣泽洲	2,774.648145	11.52%
双矿集团	3,612.823106	15.00%
总计	24,085.487371	100%

经核查双矿医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双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确认，除为担保鸡矿集团履行对鸡矿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双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双矿医院 15%股权质押给鸡矿医院外，双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所持有的双矿医院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但鸡矿集团、鸡矿医院与双矿医院已经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其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 15%双矿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双矿医院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双矿医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双矿医院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双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合法持有双矿医院合计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除为担保鸡矿集团履行对鸡矿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双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15%双矿医院股权质押给鸡矿医院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双矿集团及圣泽洲以其合计持有的双矿医院 26.52%股权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医院下设 1 家子公司，3 家分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尖山区总院路西侧	2017-11-27
2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部分院	双鸭山市尖山区中心站西侧	2017-03-28
3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四方台分院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61 号	2017-03-27
4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传染分院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秃顶山	2017-03-28

(1) 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AUTK83L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双鸭山市尖山区总院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徐克达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辅助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双矿医院持有 100% 股份

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正在筹备中，尚未实际经营。

(2)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部分院

公司名称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部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9AKRK13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双鸭山市尖山区中心站西侧
负责人	岳喜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3）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四方台分院

公司名称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四方台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9ADJ32J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7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61号
负责人	王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传染分院

公司名称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传染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9AL4D0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住所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秃顶山
负责人	王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双矿医院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双矿医院的说明，双矿医院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职业病医疗服务；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及技术项目投资；一级医疗器械经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根据双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医院及其分院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双矿医院现持有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46 号），地址为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66 号，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血液透析室机 24 台）；内分泌专业；变态反应专业（门诊）；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口腔内科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门诊）/皮肤科（门诊）；性传播疾病专科（门诊）/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门诊）；肝炎专业（门诊）/结核病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双矿医院各分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限
1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院	双鸭山市尖山区中心站西侧	黑卫医证营字双第12号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2.01.17
2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四方台分院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振兴中路61号	黑卫医证营字双第04号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	2022.01.17
3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传染分院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双七路中段	黑卫医证营字双第01号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学/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2.01.17

(2)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2017年6月29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关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继续延用相应等级称号的函》（黑卫医函[2017]158号），由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由省卫生计生委授予的原医院等级称号继续延用，暨双矿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

(3) 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鹤矿医院及其分院、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医疗技术登记（备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栏）	双矿医院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6号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执业登记：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妇科内镜诊疗技术；肝脏、胰腺、肾脏疾病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人工全膝关节植入技术；人工全髋关节植入技术；人工椎体、椎间盘植入技术；神经系统疾病血管内介入诊疗技术；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心脏导管消融技术；医用高压氧治疗技术；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诊疗技术；泌外腹腔镜治疗技术（非复杂类）；妇科盆底重建手术诊疗技术；外周血管支架植入技术（三级及以下）；血液透析技术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双矿医院	双尖卫字 [2017]第 2305020000 3号	候诊室	2021.4.1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双矿医院	1605020002	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宫内节育器取出术、药物流产术、皮下埋置剂放置术、皮下埋置剂取出术、人工流产负压吸引术、人工流产钳刮术、麻醉镇痛技术实行负压吸引术、中期妊娠引产术、各种女性绝育术及女性节育术后的复通术	2018.5.26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双矿医院	黑环辐证 [00327]	种类和范围：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2020.2.9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双矿医院	双卫放证字 (2017) 第 003 号	X 线影像诊断	--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双矿医院	--	--	--
7.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51857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
8.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22707	医用磁共振式成像设备（MRI）	--
9.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22708	医用磁共振式成像设备（MRI）	--
10.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32507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	--
11.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13607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12.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13608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13.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双矿医院	082013613	全身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双矿医院	黑交运营许可双字230502172145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7.18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双矿医院铁路运输分院	双尖卫共证字[2017]第23050200004号	候诊室	2021.4.11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双矿医院四方台分院	双卫共字[2016]第200018	候诊室	2020.5.16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双矿医院传染分院	双卫共字[2016]第200019	候诊室	2020.5.16

5、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双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双矿医院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他重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双矿医院拥有 22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土地面积 259,938.21 平方米，拥有 14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5,801.21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

根据双矿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矿医院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双矿医院没有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

(3) 租赁房产

双矿医院未租赁任何房产。

(4) 知识产权

双矿医院没有拥有任何注册的知识产权。

(5) 其他自有资产

双矿医院的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重大设备、车辆等。

6、重大合同

根据双矿医院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医院在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经营之外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贷款合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矿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由工商银行双鸭山分行向双矿医院提供 30,000,000 元的贷款。该笔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双矿医院一次性偿还，

每一利息期为十二个月，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提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加 78.9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6 月 13 日，双矿医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 FEHTJ17D0218PH-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双矿医院购买《所有权转让协议附件租赁物清单》中载明的租赁物价（电子上、下消化道内窥镜等设备）并回租给双矿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 700 万元，分 8 期支付，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双矿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的前提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双矿医院。

（3）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17 年 8 月 30 日，双矿医院与双鸭山翁氏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书》及《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下属 12 家分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书》，约定双矿医院及其分院将医疗废物交由双鸭山翁氏环保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4）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双矿医院与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垦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为垦区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垦区外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提供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因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双矿医院与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双鸭山双矿公司职工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作为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职工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双矿医院与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双鸭山双矿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作为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双矿医院与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局签署了《双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付费总额控制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注意到，服务协议书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双矿医院说明，双矿医院与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局仍实际按照上述原协议执行及结算，双矿医院尚在与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局进行更新协议事宜的磋商；在双矿医院与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局签署新协议前，存在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局终止将双矿医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能性。

（5）其他重大合同

2017年3月27日，双矿医院与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双矿医院无偿提供进口悬吊式双板数字化医用X射线的摄影系统一套，自该设备安装之日起，双矿医院保证其所有影像科室全部使用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经销商提供的美国锐珂公司出品的品牌胶片，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元，将设备终身买断。

7、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双矿医院的说明，双矿医院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免征增值税。据此，双矿医院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 42 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3]6 号）第 12 条完善过渡政策的规定，“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 5 年。在过渡期内，对转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双矿医院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正常交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双矿医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双矿医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双矿医院在报告期内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双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除下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矿医院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2018 年	许兰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双矿医院给付医疗费 165,000 元，其他赔偿项目待鉴定后再增加明确，并由双矿医	上诉审理中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院承担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	
2	2017年	袁井荣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双矿医院赔偿其医疗费20,000元,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补助金待鉴定后追加,并由双矿医院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3	2017年	冯井芹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在原请求的基础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双矿医院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59632.73元	审理中
4	2018年	侯福跃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请求双矿医院给付医疗赔偿金158,199元,诉讼费由双矿医院承担	审理中

9、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双矿集团欠双矿医院医保结算等往来款合计304,435,013.30元。根据双矿医院的资料以及双矿集团的说明,上述往来款自2017年起五年偿还完毕,每年偿还该等往来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双矿集团尚有157,534,577.55元未偿还。

为担保双矿集团履行上述304,435,013.30元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鸡矿集团与双矿医院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将其所持有鸡矿医院15%股权质押给双矿医院,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龙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双矿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双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晋商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双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双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如因双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欠款及相关利息使得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双矿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往来款的偿还已得到了充分的担保，该等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鸡矿医院

1、基本情况

根据鸡矿医院现持有的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8XMPR62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学军
注册资本	39,451.56185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医院的股东为鸡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其中鸡矿集团出资 5,917.734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信义利出资 28,989.00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8%；圣泽洲出资 4,544.819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 21 日，改制设立营利性医院

鸡矿医院系由鸡矿集团举办的鸡西总院改制设立。

2016年3月28日，龙煤集团签发《关于四个矿业集团出资成立医院法人公司的通知》（龙控发[2016]45号），要求四家矿业集团作为医院公司的全资股东，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和鹤岗肿瘤医院以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年度决算的净资产作为设立新公司的出资额。

2016年3月31日，龙煤集团签发《龙煤集团所属医院办理工商执照的补充通知》（龙控董办发[4]号），要求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鹤岗肿瘤医院、鹤岗妇婴医院在办理新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20万元。

2016年4月15日，鸡矿集团签署《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鸡矿医院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鸡矿集团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4月21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鸡矿医院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6年5月23日，龙煤集团下发《关于四矿集团对医院新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控董办发[2016]11号），要求四矿集团将医院资产分别以增资和划转的方式注入到四矿集团所属的6家医院新公司。

2016年5月25日，龙煤集团以龙控发[2016]76号《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鸡矿集团以鸡西总院净资产3.9亿元增资鸡矿医院。

2016年5月24日，鸡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鸡矿医院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39,000万元。2016年5月27日，鸡矿集团签署了鸡矿医院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鸡西矿业总医院医疗集团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84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鸡西总院的净资产为394,515,618.53元。

2016年5月27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鸡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鸡矿集团	39,000	100%
总计	39,000	100%

2016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7号），医疗机构名称为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2) 2016年9月，增资至39,451.561853万元

2016年9月27日，鸡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鸡矿医院注册资本由39000万元变更为39,451.561853万元，股东鸡矿集团以货币、实物方式认该等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日，鸡矿医院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章程修订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A20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7日，鸡矿医院已收到鸡矿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9,451.561853万元，鸡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鸡西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9,451.561853万元。

2016年9月28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鸡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鸡矿集团	39,451.561853	100%
总计	39,451.56185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鸡矿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对鸡矿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但（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核实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鸡矿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46,428.79万元，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39,451.56万元，且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 6 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 号）确认鸡矿集团以鸡西总院净资产划入鸡矿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该等未办妥权证的不动产已为鸡矿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3）就相关债务而言，鸡矿医院已实际偿付部分债务且相应债权人接受该等偿付，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转让的函件，（4）就相关债权而言，鸡矿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鸡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鸡西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9,451.561853 万元，（6）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鸡矿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

（A）6 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七煤医院”之“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之“（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之“（A）6 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B）鸡矿医院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2016 年 5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鸡矿医院的《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100 号），鸡矿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94,515,618.53 元。

2016年6月16日，龙煤集团下发《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控发[2016]89号），同意鸡矿集团转让鸡矿医院85%的股权。

2016年6月17日，鸡矿医院职工代表会议作出决议，通过《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改制员工安置方案》。2016年6月20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了鸡矿医院国有产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6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6]第027号），鸡矿医院净资产评估值为79,719.81万元。2016年6月18日，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鸡矿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有效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2016年6月21日，黑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公司85%股权》的公告。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德信义利签发《挂牌结果通知书》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德信义利为符合受让条件的唯一受让方。

2016年7月21日，龙煤集团、鸡矿集团、德信义利、北京晋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鸡矿集团将其持有的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3,150万元）以人民币67,851.19万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德信义利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6年第125号）。

2016年10月20日，鸡矿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鸡矿集团变更为德信义利和鸡矿集团，其中德信义利出资335,338,275.75元，占注册资本的85%，鸡矿集团出资59,177,342.78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鸡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33,533.827575	85%
鸡矿集团	5,917.734278	15%
总计	39,451.561853	100%

（4）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3日，鸡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将鸡矿医院11.52%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股东鸡矿集团放弃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4日，德信义利与圣泽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52%鸡矿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

2018年4月28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鸡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28,989.007650	73.48%
圣泽洲	4,544.819925	11.52%
鸡矿集团	5,917.734278	15.00%
总计	39,451.561853	100%

经核查鸡矿医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鸡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确认，除为担保双矿集团履行对双矿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鸡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5%鸡矿医院股权质押给双矿医院外，鸡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所持有的鸡矿医院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但双矿集团、双矿医院与鸡矿医院已经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其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

等 15%鸡矿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鸡矿医院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鸡矿医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鸡矿医院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鸡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合法持有鸡矿医院合计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除为担保双矿集团履行对双矿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鸡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鸡矿医院 15%股权质押给双矿医院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 鸡矿集团及圣泽洲以其合计持有的鸡矿医院 26.52%股权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医院下设 1 家子公司，9 家分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 198 号（综合 1#楼）	2017-05-15
2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新医委	2017-03-20
3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二道河子办富荣委	2017-03-20
4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正阳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正阳办新兴委	2017-03-20
5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杏花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杏花办西采路	2017-03-20
6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平岗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办奋斗委	2017-03-20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7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和平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50号	2017-03-20
8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滴道中心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矿中心 街0-106	2017-03-20
9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东海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东海煤矿	2017-03-20
10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职业病防治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跃进花园综 合住宅楼7-门市-26	2017-03-20

(1)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E38H1H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住所	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综合1#楼）
法定代表人	杜学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眼镜、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验光、配眼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H069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新医委
负责人	王建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长期
------	----

(3)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K48Y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二道河子办富荣委
负责人	栾军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正阳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正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L28J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正阳办新兴委
负责人	王传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5)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杏花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杏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JP3D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杏花办西采路
负责人	刘大利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6)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平岗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平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KD1J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办奋斗委
负责人	朴德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7)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KT23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50号
负责人	吴丹娜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	----

(8)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滴道中心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滴道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LD8X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矿中心街 0-106
负责人	郑树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9)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J841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东海煤矿
负责人	吴志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10)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公司名称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99UHN4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跃进花园综合住宅楼 7-门市-26
负责人	母庆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鸡矿医院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鸡矿医院的说明，鸡矿医院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医疗服务及医疗技术项目投资；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鸡矿医院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鸡矿医院持有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47 号），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 198 号，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门诊）/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门诊）；性传播疾病专业（门诊）/医疗美容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鸡矿医院各分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1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医院	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50 号	PDY10058 X23030211 A1001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2022.1.18
2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 47 号	PDY100627 23030216H 1132	营利性	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2032.1.12
3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滴道中心医院	鸡西市滴道区大半道地区	PDY10015 X23030416 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门诊）、急诊医学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	2032.1.1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4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医院	鸡西市城子河区东海矿中心委	PDY10009623030616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耳鼻喉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2022.01.10
5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鸡西市恒山区二道河子健康路1号	PDY10022123030316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	2032.01.1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皮肤科专业（门诊）	
6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杏花医院	鸡西市城子河区杏花西采	PDY10006123030616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2022.01.10
7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正阳医院	鸡西市城子河区正阳矿	PDY10004523030616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麻醉科	2022.01.10
8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	鸡西市城子河区新区委	PDY10007X23030616A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	2032.01.12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9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平岗医院	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矿奋斗委	X06307935 23030516A 1002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2022.01.18

(2)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2017年6月29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关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继续延用相应等级称号的函》（黑卫医函[2017]158号），由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由原省卫生计生委授予的医院等级称号继续延用，暨鸡西鸡矿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

(3) 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矿医院及其分院、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至
1	医疗技术登记（备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栏）	鸡矿医院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执业登记：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妇科内镜诊疗技术；肝脏、胰腺、肾脏疾病血管内介入诊疗技术；人工全膝关节植入技术；人工全髋关节植入技术；神经系统疾病血管内介入诊疗技术；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医用高压氧治疗技术；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诊疗技术；泌外腹腔镜治疗技术（复杂类）；全盆腔脏器切除术；神经阻滞治疗技术；妇科盆底重建手术诊疗技术；外周血管支架真如技术（三级及以上）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鸡矿医院	鸡冠卫公字（2017）第230302-005	候诊室	2021.3.14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鸡矿医院	170302005	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宫内节育器取出术、人工流产负压吸引术、人工流产钳刮术、药物流产术、麻醉镇痛技术实行负压吸宫术、中期妊娠引产术、各种女性绝育术及女性绝育术后的复通术）	2020.2.3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	黑环辐证[00012]	使用V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2022.3.8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至
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	鸡卫放证字 (2017)第1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治疗学、X射线影像诊断	--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鸡矿医院	--	--	--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41011	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51022	医用直线加速器	--
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2103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	--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鸡矿医院	082031046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11144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11145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13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类)	鸡矿医院	08202240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滴道中心医院	黑环辐证 [G0047]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
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滴道中心医院	滴卫放证字 (2017)第001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至
16	大型医院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鸡矿医院滴道中心医院	082011320	X光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17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城子河中心医院	城卫放证字（2017）第002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黑环辐证[G0017]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
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恒卫放证字（2017）第001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2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鸡矿医院二道河子中心医院	082011316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21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正阳医院	城卫放证字（2017）第001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2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平岗医院	黑环辐证[G0037]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
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平岗医院	鸡卫放证字（2016）第002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2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东海医院	黑环辐证[G0033]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2.1.4
2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东海医院	城卫放证字（2017）第007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2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鸡矿医院东海医院	082011317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27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杏花医院	黑环辐证[G0031]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
28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杏花医院	城卫放证字（2017）第006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29	辐射安全许可证	鸡矿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黑环辐证[G0005]	诊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2.1.4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至
30	放射诊疗许可证	鸡矿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鸡冠卫放证字(2017)第002号	X射线影像诊断	--
31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证书	鸡矿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黑卫职诊字(2012)第0015号	职业病诊断	2021.5.17
3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	鸡矿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鸡卫职健字(2016)第1号	2016年续展及新增项目：1、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结晶型二氧化硅粉尘）；2、粉尘；3、石棉粉尘；4、其它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5、棉尘（包括亚麻、软大麻、黄麻粉尘）；6、有机粉尘；7、锰及其无机化合物；8、三硝基甲苯；9、氯气；10、氨；11、光气；12、一氧化碳；13、硫化氯；14、氯丁二烯；15、高温；16、电工作业；17、驾驶机动车驾驶作业；18、视屏作业	2020.5.15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JY1230302002209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2.11.21
34	药品经营许可证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黑DB4670637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	2022.7.5
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黑鸡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04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7.31

5、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鸡矿医院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及其他重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

鸡矿医院拥有 1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74,497.43 平方米，拥有 10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17,168.34 平方米（详见附件三）。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鸡矿医院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矿医院东海医院自建且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黑（2017）鸡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上的太平间（面积合计16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该太平间系医院辅助设施，并非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该太平间未经审批自建，存在被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A）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B）截至目前，鸡矿医院未收到鸡西市房产管理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的通知（C）根据鸡西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矿医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鸡西市房产管理局也无任何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争议；（D）北京晋商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瑕疵而使得相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相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该太平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鸡矿医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原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358号”的房产已被城子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根据鸡矿医院与城子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城子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计划将建筑面积预计为169.95平方米的房屋补偿给鸡矿医院，目前房屋已建完，正在办理移交手续。

（3） 在建工程

鸡矿医院有3处在建工程，具体信息如下：

（A）鸡矿医院新建门急诊综合楼项目

鸡矿医院正在建设位于鸡西鸡矿医院院内的新建门急诊综合楼（“新门急诊楼项目”），尚未施工建设。新门急诊楼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2018年2月8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鸡西鸡矿医院新建门急诊综合楼的批复》（鸡卫医函[2018]5号），同意鸡矿医院新建门急诊综合楼。

鸡矿医院已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230302-83-03-038937）。

（B）鸡矿医院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鸡矿医院正在建设位于原矿业集团总医院内，新建附属用房以配置PET-CT设备，（“PET-CT楼项目”），总建筑面积3,833平方米，主要设备回旋加速器一台，PET-CT一台。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核查，该PET-CT楼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PET-CT楼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分别如下：

2015年6月8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鸡规选字第[2015]046号），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7月9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申报审批表》，认定该项目使用土地在原用土地证（直地国用（2005）第85045号）范围内翻扩建，用地面积4,499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4,975平方米，符合审查要求。[注：待确认建筑面积大于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设面积的原因]

2015年7月31日，鸡矿医院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签发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5]80号），同意鸡矿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9月8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鸡发改社会[2015]30号），同意鸡西总院配置PET-CT设备，同意建设鸡西总院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015年9月15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鸡西市（县）[2015]鸡政土城字第12号），准予使用土地建设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9月。

2016年8月25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鸡规建字第[2016]047号）鸡矿医院取得，用地面积2,688.9平方米，有效期2年。

2017年3月2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3001702280101-SX-002），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建设规模2,395.69平方米。

（C） 城子河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

鸡矿医院正在建设位于城子河中心医院院内的门急诊综合楼（“城子河门急诊楼项目”），尚未施工建设。城子河门急诊楼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分别如下：

2017年1月16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城子河中心医院改建门急诊综合楼的批复》，同意鸡矿医院改扩建急诊综合楼。

2017年3月24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城乡规划局签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鸡规选字第[2017]021号），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5月10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鸡环审[2017]5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7年5月17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城子河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鸡发改社会[2017]6号），同意鸡矿医院实施城子河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4日，鸡矿医院取得鸡西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鸡规地字第[2017]041号），确认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有效期2年。

（4） 租赁房产

鸡矿医院没有租赁任何房产。

（5） 知识产权

鸡矿医院未拥有任何注册的知识产权。

（6） 其他自有资产

鸡矿医院的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重大设备、车辆等。

6、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鸡矿医院的说明，鸡矿医院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免征增值税。据此，鸡矿医院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0]第 42 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3]6 号）第 12 条完善过渡政策的规定，“为平稳推进改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 5 年。在过渡期内，对改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鸡矿医院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正常交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鸡矿医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鸡矿医院近两年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未决诉讼外，鸡矿医院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2018 年	吴俊强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给付医疗费 10,000 元，其他赔偿项目待鉴定后再明确	审理中
2	2017 年	刘洪斌、刘岐峰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给付医疗费 65,000 元，其他赔偿项目	审理中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及阶段
					待鉴定后再明确	
3	2017年	李维、姜明坤、郭丽平、姜沐辰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以及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033,337.5元	审理中
4	2017年	纪明海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住院医疗费141,637.91元，待司法鉴定后增加诉讼请求	审理中
5	2017年	曾兆贵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黑民再114号），该案发回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重审	审理中

8、重大合同

（1）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18年3月21日，鸡矿医院与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约定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对鸡矿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适用于高温破碎，蒸汽灭菌处置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鸡矿医院据实做好床位使用情况、门诊处置量的统计工作，经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核对确认后确定每月应缴纳处置费的额度。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5年1月1日，鸡矿医院与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服务协议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鸡矿医院说明，鸡矿医院与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仍实际按照上述原协议执行及结算，在鸡矿医院与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签署新协议前，存在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终止将鸡矿医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能性。。

9、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鸡矿集团欠鸡矿医院医保结算等往来款合计255,512,317.14元。根据鸡矿医院的资料以及鸡矿集团的说明，上述往来款自2017年起五年偿还完毕，每年偿还该等往来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鸡矿集团尚有135,654,986.94元未偿还。

为担保鸡矿集团履行上述255,512,317.14元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双矿集团与鸡矿医院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将其所持有双矿医院15%股权质押给鸡矿医院，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龙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鸡矿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鸡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晋商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鸡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鸡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鸡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欠款及相关利息使得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鸡矿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往来款的偿还已得到了充分的担保，该等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鹤矿医院

1、基本情况

根据鹤矿医院现持有的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8XKMT8L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街宝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颜景望
注册资本	14105.52568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的股东为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其中鹤矿集团出资 2,115.828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信义利出资 10,364.740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8%；圣泽洲出资 1,624.9565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15日，改制设立营利性医院

鹤矿医院系由鹤矿集团举办的鹤岗总院改制设立。

2016年3月28日，龙煤集团签发《关于四个矿业集团出资成立医院法人公司的通知》（龙控发[2016]45号），要求四家矿业集团作为医院公司的全资股东，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和鹤岗肿瘤医院以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年度决算的净资产作为设立新公司的出资额，鹤岗妇婴医院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1日，龙煤集团签发《龙煤集团所属医院办理工商执照的补充通知》（龙控董办发[4]号），要求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鹤岗肿瘤医院、鹤岗妇婴医院在办理新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20万元。

2016年4月13日，鹤矿集团签署《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鹤矿医院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鹤矿集团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4月15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鹤矿医院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6年5月23日，龙煤集团下发《关于四矿集团对医院新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控董办发[2016]11号），要求四矿集团将医院资产分别以增资和划转的方式注入到四矿集团所属的6家医院新公司。

2016年5月25日，龙煤集团以龙控发[2016]77号《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家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鹤矿集团以鹤岗总院净资产141,052,256元增资鹤矿医院。

2016年5月25日，鹤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鹤矿医院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同日，鹤矿集团签署了鹤矿医院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的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82号），鹤岗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1,055,256.83元。

2016年5月26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鹤矿医院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鹤矿集团	14,000	100%
总计	14,000	100%

2016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9号），医疗机构名称为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2）2016年9月，增资至14,105.525683万元

2016年9月28日，鹤岗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认缴14,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105.525683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A2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鹤矿医院已收到鹤矿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105.525683万元，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14,105.525683万元。

2016年9月30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鹤矿集团	14,105.525683	100
总计	14,105.52568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鹤矿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对鹤矿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但（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核实增资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鹤矿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16025.66万元，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14,105.53万元，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号）确认鹤矿集团以鹤岗总院净资产划入鸡矿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该等未办妥权属的不动产已为鹤矿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3）就相关债务而言，鹤矿医院已实际偿付部分债务且相应债权人接受该等偿付，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转让的函件，（4）就相关债权而言，鹤矿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A2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9,451.561853万元，（6）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鹤岗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于2018年4月6日出具《证明》,鹤矿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

(A) 6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七煤医院”之“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之“(3)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之“(A)6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B) 鹤矿医院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2016年5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鹤矿医院的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99号),鹤矿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1,055,256.83元。

2016年6月16日,龙煤集团下发《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妇幼保健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控发[2016]90号),同意鹤矿集团公开挂牌分别转让持有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鹤岗妇幼医院三家医院85%股权。

2016年6月17日,鹤矿医院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鹤矿医院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2016年6月20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了鹤矿医院国有产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

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源升资评字（2016）第 014 号），鹤矿医院评估值为 33,008.45 万元。随后，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同意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鹤矿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黑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 6 家医院公司 85% 股权》的公告。2016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德信义利签发《挂牌结果通知书》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德信义利为符合受让条件的唯一受让方。

2016 年 7 月 21 日，龙煤集团、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北京晋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鹤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鹤矿医院 8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以人民币 28094.18 万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德信义利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6 年第 125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鹤矿医院股东鹤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占鹤矿医院注册资本 85% 的股权 119,896,968.32 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同日，鹤矿医院召开新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为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 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1,989.696831	85%
鹤矿集团	2,115.828852	15%
总计	14,105.525683	100%

（4）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4 日，德信义利与圣泽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52% 鹤矿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

2018年4月24日，鹤矿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将11.52%鹤矿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股东鹤矿集团放弃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6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矿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10,364.740272	73.48%
圣泽洲	1,624.956559	11.52%
鹤矿集团	2,115.828852	15%
总计	14,105.525683	100%

经核查鹤矿医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确认，除为担保七煤集团履行对七煤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鹤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5%鹤矿医院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外，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所持有的鹤矿医院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但鹤矿集团、鹤矿医院与七煤医院已经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其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15%鹤矿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鹤矿医院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鹤矿医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鹤矿医院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合法持有鹤矿医院合计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除为担保七煤集团履行对七煤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鹤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5%鹤矿医院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 鹤矿集团及圣泽洲以其合计持有的鹤矿医院 26.52% 股权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鹤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下设 4 家分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1	鹤岗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鹤岗市南山区 80 委精神分院主楼 000101 室	2017.3.8
2	鹤岗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鹤岗市兴安区 48 委峻德分院主楼 000101 室	2017.3.9
3	鹤岗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注	鹤岗市兴安区 10 委兴安分院门诊楼 000101 室	2017.3.9
4	鹤岗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鹤岗市南山区 21 委南山分院主楼 000101 室	2017.3.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通过自主经营合同，将鹤岗鹤矿医院兴安分院交由陈凤祥自主经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四）节“鹤矿医院”之“8、重大合同”之“（2）自主经营合同”。

（1）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精神分院

公司名称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精神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992F82A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住所	鹤岗市南山区 80 委精神分院主楼 000101 室
负责人	臧立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峻德分院

公司名称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峻德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992G70Q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住所	鹤岗市兴安区48委峻德分院主楼000101室
负责人	姜希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3)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

公司名称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992GM3G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住所	鹤岗市兴安区10委兴安分院门诊楼000101室
负责人	王晓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南山分院

公司名称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南山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992GF6K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住所	鹤岗市南山区21委南山分院主楼000101室
负责人	赵伟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鹤矿医院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鹤矿医院的说明，鹤矿医院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矿医院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鹤矿医院持有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49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鹤岗市向阳区六马路 1 号，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病/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12 台）。

鹤矿医院各分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1	鹤岗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鹤岗市南山区北红旗路 140 号	黑卫医证营字鹤第 0032 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传染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输血科、医学影像科、疼痛科、营	2020.12.3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登记号	经营性质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养科、麻醉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	
2	鹤岗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鹤岗市兴安区峻德路	黑卫医证营字鹤第0018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疼痛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12.31
3	鹤岗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鹤岗市兴安区兴建路	黑卫医证营字鹤第0021号	营利性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口腔科、中医科、疼痛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2020.12.31
4	鹤岗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鹤岗市南山区铁西路	黑卫医证营字鹤第0023号	营利性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职业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麻醉科、肛肠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急诊医学科、肠道传染病专业(门诊)	2020.12.31

(2) 三级甲等医院资质

2017年6月29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关于龙煤集团医疗机构继续任用相应等级称号的函》(黑卫医函[2017]158号)，鹤矿医院继续沿用三级甲等医院等级称号。

(3) 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及其分院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医疗技术登记（备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栏）	鹤矿医院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49号	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执业登记：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人工全膝关节植入技术；人工全髋关节植入技术；口腔终止诊疗技术；神经阻滞治疗技术；泌尿外腹腔镜治疗技术（非复杂类）；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医用高压氧治疗技术。	--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矿医院	鹤卫公证[2015]第019号	候诊室	2019.10.29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矿医院	黑环辐证[00444]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2022.1.10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矿医院	鹤放卫证字（2016）第001号	医用X射线机、CT影像诊断、DR影像诊断	-
5.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鹤矿医院	黑201600307	片剂、胶囊剂、丸剂（水丸、蜜丸）	2020.12.31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鹤矿医院	黑鹤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3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	2021.12.28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矿医院	--	--	--
8.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矿医院	082011330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
9.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矿医院	082011157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
10.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矿医院	082022606	磁共振成像系统	--
11.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矿医院	082032406	DSA	--
12.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鹤矿医院	20170079	脑脉安片	2020.7.9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鹤卫公证字 [2011] 第 1223 号	候诊室	2020.5.17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黑环辐证 [H002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2.1.5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5.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鹤卫放证字(2016)第009号	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	--
1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矿医院精神分院	--	--	--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鹤卫公证字[2011]第B1213号	候诊室	2019.8.14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黑环辐证[H001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1.12.15
1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兴卫放证字(2017)第001号	医用 X 射线机	--
2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矿医院峻德分院	--	--	--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鹤卫公证字[2015]第012号	候诊室	2019.5.24
2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黑环辐证[H0008]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2.1.10
23.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兴卫放证字(2017)第007号	医用 X 射线机, CT 影像诊断	-
2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	--	--
25.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082022607	MRI	--
26.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鹤矿医院兴安分院	082013406	CT	--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鹤卫公证字[2011]第B1227号	候诊室	2019.9.14
2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黑环辐证[H0021]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1.12.29
2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鹤卫放证字(2016)第006号	医用 X 射线机、CT 影像诊断	--
3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	--	--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31.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乙类）	鹤矿医院南山分院	082011472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5、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鹤矿医院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他重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鹤矿医院拥有 7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1535.27 平方米，拥有 47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7168.39 平方米（详见附件四）。

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矿医院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鹤矿医院没有在建工程。

（3） 租赁房产

鹤矿医院没有租赁任何房产。

（4） 知识产权

鹤矿医院未拥有任何注册的知识产权。

（5） 其他自有资产

鹤矿医院的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重大设备、车辆等。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鹤矿医院的说明，鹤矿医院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2） 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免征增值税。据此，鹤矿医院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42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3]6号）第12条完善过渡政策的规定，“为平稳推进改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在过渡期内，对改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鹤矿医院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4月1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鹤矿医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鹤矿医院的说明，鹤矿医院在报告期内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除下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2017年	曹柏林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原审判决鹤矿医院赔偿 49,953.58 元	上述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2	2017年	衣荣华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原告请求赔偿其伙食补助费 800 元、护理费 1214.5 元、误工费 29937.5 元、交通费 80 元等合计 27951.99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3	2018年	顾花芝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原告请求鹤矿医院赔偿各项损失费 164,885 元，并由鹤矿医院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4	2017年	佳木斯正唯 医疗机器有 限责任公司	鹤矿医院	合同纠纷	--	尚未开庭

8、重大合同

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在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经营之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7月，鹤矿医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4M023631-L-0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鹤矿医院购买约定的租赁物件（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X射线诊断系统等设备）并回租给鹤矿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 1,754.69074 万元，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鹤矿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的前提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鹤矿医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鹤矿医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FEHTJ15M024894-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鹤矿医院购买约定的租赁物件（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并回租给鹤矿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 1,891.770186 万元，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鹤矿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鹤矿医院。

2015 年 7 月 7 日，鹤矿医院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FEHTJ16D026V5Z-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鹤矿医院购买约定的租赁物件（全高清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设备）并回租给鹤矿医院使用，租金总额为 2,486.85076 万元，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租赁期间届满后，在鹤矿医院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的前提下，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给鹤矿医院。

（2）自主经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8 日，鹤岗总院与陈凤祥签署了《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兴安分院自主经营合同书》，将鹤岗总院兴安分院的经营权交由陈凤祥，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凤祥经营鹤岗总院兴安分院期间，实行自主营业、自负盈亏。经营期间，鹤岗总院兴安分院进行财务单独核算、独立设置账户、人事管理权、物资采购权、薪金分配器；鹤岗总院每月对陈凤祥的经营成果进行审核，审计部每半年对陈凤祥的经营成果进行一次审计。

（3）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鹤矿医院与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鹤岗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约定鹤矿医院所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病动物尸体除外）均由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收集时间为 48 小时之内，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每床每日 2.10 元向鹤矿医院收取费用，合同期内鹤矿医院按照每日 590 张床位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鹤矿医院与鹤矿集团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工伤医疗协议》，作为鹤矿集团社会医保局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016 年 5 月 19 日，鹤矿医院与鹤北林业地区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原则为一年，但在未签订新协议之前，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2017 年 1 月 3 日，鹤矿医院与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签署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原则为一年，但在未签订新协议之前，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2018 年 4 月 28 日，鹤矿医院与鹤矿集团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鹤矿集团社会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9、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鹤矿集团欠鹤矿医院医保结算等往来款合计 150,017,074.73 元。根据鹤矿医院的资料以及鹤矿集团的说明，上述往来款自 2017 年起五年偿还完毕，每年偿还该等往来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就上述欠款，鹤矿集团尚有 92,637,775.88 元未偿还。

为担保鹤矿集团履行上述 150,017,074.73 元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七煤集团与鹤矿医院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将其所持有七煤医院 15% 股权质押给鹤矿医院，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龙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鹤矿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鹤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晋商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鹤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

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鹤矿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鹤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欠款及相关利息使得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鹤矿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往来款的偿还已得到了充分的担保，该等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鹤康肿瘤医院

1、基本情况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现持有的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8XKMC99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解放路西段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荣河
注册资本	5,55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的股东为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其中鹤矿集团出资 83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德信义利出资 4,080.3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8%；圣泽洲出资 639.70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2%。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4，改制设立营利性医院

鹤康肿瘤医院系由鹤矿集团举办的鹤岗肿瘤医院改制设立。

2016年3月28日，龙煤集团签发《关于四个矿业集团出资成立医院法人公司的通知》（龙控发[2016]45号），要求四家矿业集团作为医院公司的全资股东，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和鹤岗肿瘤医院以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年度决算的净资产作为设立新公司的出资额，鹤岗妇婴医院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1日，龙煤集团签发《龙煤集团所属医院办理工商执照的补充通知》，要求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双鸭山总院、七台河总院、鹤岗肿瘤医院、鹤岗妇婴医院在办理新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20万元。

2016年4月13日，鹤矿集团签署《鹤岗矿业集团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鹤康肿瘤医院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鹤矿集团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4月15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鹤康肿瘤医院的工商设立登记。2016年5月23日，龙煤集团下发《关于四矿集团对医院新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龙控董办发[2016]11号），要求四矿集团将医院资产分别以增资和划转的方式注入到四矿集团所属的6家医院新公司。

2016年5月25日，龙煤集团以龙控发[2016]77号《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家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鹤矿集团以鹤岗肿瘤医院净资产55,532,369元增资鹤康肿瘤医院。

2016年5月25日，鹤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鹤康肿瘤医院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555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同日，鹤矿集团签署了鹤康肿瘤医院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肿瘤医院的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85号），鹤康肿瘤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545.244075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肿瘤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5,545.24407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鹤康肿瘤医院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康肿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鹤矿集团	5,553	100%
总计	5,553	100%

2017 年 1 月 17 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鹤第 0029 号），医疗机构名称为鹤岗鹤康肿瘤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鹤矿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对鹤康肿瘤医院进行增资时，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但（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核实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鹤矿肿瘤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6,041.78 万元，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 5,545.24 万元，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 6 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 号）确认鹤矿集团以鹤岗肿瘤医院净资产划入鹤康肿瘤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该等未办妥权证的不动产已为鹤矿肿瘤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3）就相关债务而言，鹤康肿瘤医院已实际偿付部分债务且相应债权人接受该等偿付，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转让的函件，（4）就相关债权而言，鹤康肿瘤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鹤矿集团以其拥

有的鹤岗肿瘤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5,545.244075 万元，（6）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鹤康肿瘤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

（A）6 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七煤医院”之“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之“（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之“（A）6 家医院股权转让相关国资监管整体审批”。

（B）鹤康肿瘤医院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2016 年 5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鹤康肿瘤医院的审计报告（瑞华黑审字[2016]23040097 号），鹤康肿瘤医院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545.24407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龙煤集团下发《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控发[2016]90 号），同意鹤矿集团公开挂牌分别转让持有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鹤岗妇幼医院三家医院 85% 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鹤康肿瘤医院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鹤康肿瘤医院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2016 年 6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了鹤康肿瘤医院国有产权转让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源升资评字（2016）第012号），鹤康肿瘤医院评估值为6,822.29万元。2016年6月18日，龙煤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同意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鹤康肿瘤医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有效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2016年6月21日，黑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公司85%股权》的公告。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德信义利签发《挂牌结果通知书》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德信义利为符合受让条件的唯一受让方。

2016年7月21日，龙煤集团、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北京晋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鹤矿集团将其持有的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4,720.05万元）以人民币5,806.59万元转让给德信义利。2016年10月13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6年第125号）。

2016年10月12日，鹤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占鹤康肿瘤医院注册资本85%的股权47,200,500元转让给德信义利。同日，鹤康肿瘤医院召开新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为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康肿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4720.05	85%
鹤矿集团	832.95	15%
总计	5,553	100%

（3）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4日，德信义利与圣泽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52%七煤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

2018年4月24日，鹤康肿瘤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德信义利将11.52%鹤康肿瘤医院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股东鹤矿集团放弃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26日，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鹤康肿瘤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信义利	4,080.3444	73.48%
圣泽洲	639.7056	11.52%
鹤矿集团	832.95	15%
总计	5,553	100%

经核查鹤康肿瘤医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确认，除为担保七煤集团履行对七煤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鹤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5%鹤康肿瘤医院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外，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所持有的鹤康肿瘤医院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但鹤矿集团、鹤康肿瘤医院与七煤医院已经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其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15%鹤康肿瘤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鹤康肿瘤医院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鹤康肿瘤医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鹤康肿瘤医院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鹤矿集团、德信义利及圣泽洲合法持有鹤康肿瘤医院合计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除为担保七煤集团履行对七煤医院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偿还

义务，鹤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15%鹤康肿瘤医院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 鹤矿集团及圣泽洲以其合计持有的鹤康肿瘤医院 26.52%股权认购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并经核查，鹤康肿瘤医院无对外投资。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鹤康肿瘤医院的主营业务为专科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康肿瘤医院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鹤康肿瘤医院持有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鹤第 0029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鹤岗市工农区解放路西段 110 号，经营性质为营利性，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中医科、输血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鹤康肿瘤医院二级甲等资质

2016 年 5 月 18 日，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等级复核结果的通知》（鹤卫医发 [2016] 16 号），鹤康肿瘤医院被认定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3) 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鹤康肿瘤医院	鹤卫公证字 [2016]第 014号	候诊室	2020.5.17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鹤康肿瘤医院	鹤卫放证字 (2016)第 002号	医用X射线机、CT影像诊断、医用加速器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鹤康肿瘤医院	黑环辐证 [00344]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2019.12.21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鹤康肿瘤医院	-	-	-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鹤康肿瘤医院	黑鹤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0048 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科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	2021.5.18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康肿瘤医院	082021037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
7.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康肿瘤医院	082051042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LA)	--
8.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 (乙类)	鹤康肿瘤医院	082011329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

5、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鹤康肿瘤医院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重大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鹤康肿瘤医院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面积为 158119.83 平方米, 拥有 24 处房屋, 建筑面积合计 14520.36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五)。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鹤康肿瘤医院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鹤康肿瘤医院有 1 处在建工程, 即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鹤康肿瘤医院医疗设备电子直线加速器应用及配套机房建设项目 (以下称“直线加速器项目”), 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鹤康肿瘤医院取得鹤岗市东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鹤东发改回执[2017]28号），予以备案鹤康肿瘤医院直线加速器项目。

2017年7月14日，鹤康肿瘤医院取得鹤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医疗设备机房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情况说明的函》，认为该项目不涉及新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7年7月17日，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鹤岗市鹤康肿瘤医院新增配置直线加速器请示的批复》（鹤卫规财发[2017]7号），同意医院新增配置直线加速器。

2017年8月14日，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鹤岗市鹤康肿瘤医院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鹤卫疾发[2017]32号），同意医院继续开展医用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建设。

2017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7）52号），同意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在建工程投资额较小，且北京晋商承诺，如因该等在建项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使鹤康肿瘤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鹤康肿瘤医院或上市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无租赁土地或房产。

（4） 知识产权

根据鹤康肿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没有任何知识产权。

(5) 其他自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重大设备等。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鹤康肿瘤医院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2) 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免征增值税。据此，鹤康肿瘤医院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42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3〕6号）第12条完善过渡政策的规定，“为平稳推进转制工作，可给予过渡期，一般为5年。在过渡期内，对转制单位给予适当保留原有税收等优惠政策”。鹤康肿瘤医院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4月1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鹤康肿瘤医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依法纳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鹤康肿瘤医院近两年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8、重大合同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在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经营之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租赁协议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康肿瘤医院将其9号锅炉房无偿出租给鹤岗市惠生供水供热有限公司使用，鹤岗市惠生供水供热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供暖服务。除上述出租房产外，鹤康肿瘤医院不存在房产租赁的情况。

（2）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7年1月1日，鹤康肿瘤医院与鹤岗市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签署了《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注意到，签署服务协议书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鹤康肿瘤医院说明，鹤康肿瘤医院与鹤岗市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仍实际按照上述原协议执行及结算，鹤康肿瘤医院尚在与鹤岗市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进

行更新协议事宜的磋商；在鹤康肿瘤医院与鹤岗市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签署新协议前，存在鹤岗市东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终止将鹤康肿瘤医院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能性。

2017年1月3日，鹤康肿瘤医院与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签署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限原则为一年，但在未签订新协议之前，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2018年4月28日，鹤康肿瘤医院与鹤矿集团社会保险局签署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作为鹤矿集团社会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3）废物处置合同

2018年1月1日，鹤康肿瘤医院与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鹤岗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约定鹤矿医院所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病动物尸体除外）均由乙方收集和处置，收集时间为48小时之内，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每床每日2.10元向鹤矿医院收取费用，合同期内鹤矿医院按照每日60张床位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鹤矿集团欠鹤康肿瘤医院医保结算等往来款合计10,286,531.86元。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资料以及鹤矿集团的说明，上述往来款自2017年起五年偿还完毕，每年偿还该等往来款金额的五分之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鹤矿集团尚有5,336,963.45元未偿还。

为担保鹤矿集团履行上述10,286,531.86元往来欠款的偿还义务，鹤矿集团与鹤康肿瘤医院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将其所持有鹤岗妇幼医院15%股权质押给鹤康肿瘤医院，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龙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鹤矿集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鹤康肿瘤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京晋商出具的承诺，其就上述未偿还的往来款及因鹤矿集团、龙煤集

团未能按时偿还该等往来款需向鹤康肿瘤医院支付的相关利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鹤矿集团、龙煤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欠款及相关利息使得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鹤康肿瘤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往来款的偿还已得到了充分的担保，该等情形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德信义利。根据《上市规则》并经核查，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A）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通化金马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就《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出具了独立意见》。

(B)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A)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在《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由通化金马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B)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

根据通化金马分别与圣泽洲及相关方、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通化金马同意以每股 12.24 元的发行价格向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发行股份，该等发行价格系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而确定。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深证综指 (399106.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或

(b) 中证医药指数 (399933.SZ)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C)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3)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情况

经核查，通化金马已在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关联方。

(2) 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通化金马不因收购标的公司 84.14%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晋商、德信义利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医院资产包括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等 5 家医院，与德信义利控股的鹤岗妇幼医院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德信义利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鉴于鹤岗妇幼医院由于历史原因净资产为负值，且短期内无法实现扭亏为盈，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未同步收购的德信义利控股的鹤岗妇幼医院进行托管安排，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此，德信义利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鹤岗妇幼医院 85%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除收益、处分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托管股权的股东义务。同时，北京晋商、德信义利承诺，如鹤岗妇幼医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其将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后，将鹤岗妇幼医院 8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方式，德信义利控股的鹤岗妇幼医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通化金马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北京晋商、德信义利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承诺，“（1）除鹤岗妇幼医院外，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

竞争的业务，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2）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承诺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可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5）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九、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工商、环保以及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化金马和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通化金马的总股本增至 1,022,907,69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通化金马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通化金马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龙煤集团备案。通化金马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通化金马独

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通化金马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除四矿集团质押其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 15% 股权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通化金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通化金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通化金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通化金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通化金马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化金马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通化金马和交易对方出具有关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通化金马未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除已

经安排托管的鹤矿妇幼医院外，控股股东北京晋商不拥有或控制与通化金马相竞争的企业和资产且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阅报告》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化金马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通化金马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通化金马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述，除四矿集团质押其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 15%股权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1、根据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之公告日。

通化金马同意以每股 12.24 元的发行价格向圣泽洲、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等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通化金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就其本次发行所取得的通化金马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圣泽洲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七煤集团、双矿集团、鸡矿集团及鹤矿集团分别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金马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4日，通化金马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通化金马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此后，通化金马已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2、2018年5月22日，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化金马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通化金马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通化金马、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化金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如下：

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吴清功	2017.6.1	卖	500
	2017.6.5	卖	300
	2017.7.18	买	1,000
	2017.10.24	卖	500
刘中侠	2017.5.25	卖	1,000
张晓庆	2017.6.21	卖	800
	2017.6.30	卖	600

根据吴清功、刘中侠及张晓庆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未知晓、参与通化金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未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获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其未掌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自查期间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通化金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他人买卖通化金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包括向吴清功、刘中侠及张晓庆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向任何人进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建议。交易对方四矿集团、圣泽洲以及德信义利出具的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自查期间内，吴清功、刘中侠及张晓庆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

(2) 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第四章第（二）节“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

核准、备案、审查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_____

郑晓东：_____

刘胤宏：_____

郑 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七煤医院土地、房产清单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桃山区桃东街 道001街坊	57515.97	医卫慈 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30.98	教育、医 疗、卫生、 科研	2017.2.10
2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						629.3		2017.2.10
3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361		2017.2.10
4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840.04		2017.2.10
5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153.75		2017.2.10
6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582.49		2017.2.10
7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812		2017.2.10
8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						285		2017.2.10
9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81号						5180.6		2017.2.1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0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380		2017.2.10
11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0号						1177		2017.2.10
12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136		2017.2.10
13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303		2017.2.10
14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3号						84.53		2017.2.10
15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1107.03		2017.2.10
16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2179		2017.2.10
17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2267.4		2017.2.10
18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763.9		2017.2.10
19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						15003		2017.2.1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20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36.5		2017.2.10
21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2号						274.45		2017.2.10
22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9号						274.45		2017.2.10
23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29.7		2017.2.10
24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4号						285.79		2017.2.10
25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3702		2017.2.10
26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7号						87.75		2017.2.10
27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						242.89		2017.2.10
28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744.69		2017.2.10
29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8号						168.34		2017.2.1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30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759.5		2017.2.10
31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 ^注	七台河市新兴区东正阳街/河南街道	5511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170.5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2.10
32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注						1212.6		2017.2.10
33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3号 ^注						1890		2017.2.10
34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茄子河镇铁东	6961.1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19.49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2.10
35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4734		2017.2.10
36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注	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道002街坊	1282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29.5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2.10
37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注						8100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2.10
38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注						51.52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2.1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39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桃山区同仁路 西侧/桃南街运 管社区	1599	医卫慈 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2788.86	教育、医 疗、卫生、 科研	2017.2.10
40	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23.4		2017.2.10
41	黑(2017)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注	北兴农场第二 作业站, 龙湖 街龙湖医院	11784.04	医卫慈 善用地	出让	2067.1.23止	50	医疗卫生	2017.3.22
42	黑(2017)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79.49		2017.3.22
43	黑(2017)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3698		2017.3.22

注：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编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3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79号、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及黑(2017)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的7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

附件二：双矿医院土地、房产清单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黑(2017)宝清县不动产权第000395号	双阳矿中心路南侧	47.4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9止	67.60	医疗卫生	2017.1.19
2	黑(2017)宝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	宝山区双阳矿	5511.70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9止	639.64	医疗卫生	2017.1.19
							3361.08		
							86.37		
							450.60		
							247.07		
							75.94		
							262.65		
3	黑(2017)集贤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	二九一东荣小区	30314.60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3990.00	医疗卫生	2017.1.19
							120.00		
							429.00		
							117.00		
							72.80		
							2026.40		
							91.73		
							238.60		
							499.8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4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0号	双鸭山市尖山区选煤厂东侧	20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498.00	医疗卫生	2017.1.19
5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1号	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行路西侧双矿医院住院部	1621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1684.62	医疗卫生	2017.1.19
							3415.25		
							5865.00		
							862.41		
							103.93		
							3746.12		
							192.72		
							21575.90		
							201.29		
							116.00		
							833.70		
10553.10									
6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2号 ^注	双鸭山市岭东区49委	8814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1040.00	其它	2017.1.19
							153.00		
							148.50		
							520.00		
							179.22		
							162.74		
							52.44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7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 ^注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集贤矿双矿医院	1343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42.24	办公	2017.1.19
							57.88		
							1316.28		
							554.09		
							1770.34		
							194.38		
							65.51		
							532.48		
							39.69		
							312.00		
							60.45		
							180.09		
35.00									
8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双鸭山市尖山区中心站西侧	31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609.78	其它	2017.1.19
9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5号	双鸭山市尖山区东井方圆医院	624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195.65	医疗卫生	2017.1.19
							1823.33		
							46.19		
							82.86		
							109.12		
							52.0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0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6号	双鸭山市岭东区东明路20委	316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57.79	其它	2017.1.19
11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双鸭山市保卫矿双矿医院	6374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3426.00	医疗卫生	2017.1.19
							150.00		
							35.00		
12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尖山区新兴大街东侧	991.5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5713.82	其它	2017.01.19
13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378号	尖山区总院路西侧	1853.67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88.50	医疗卫生	2017.1.19
							99.94		
							88.50		
							46.56		
							146.72		
							33.32		
							1190.95		
							1350.39		
14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注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秃顶山	110599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56.00	医疗卫生	2017.01.19
							217.14		
							116.73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16.00		
							1474.60		
							288.21		
							148.20		
							130.38		
							1032.80		
							60.84		
							34.92		
							884.58		
							169.28		
							277.40		
							158.30		
							2361.87		
							26.05		
							23.50		
							36.88		
							23.50		
							44.00		
15	黑(2017)双鸭山不动产权第0000750号	尖山区总院路东侧	3091.25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8968.25	医疗卫生	2017.1.19
							1038.84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6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2号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16617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226.32	办公	2017.1.19
							259.84		
							29.60		
							1664.12		
							1440.43		
							268.00		
							173.31		
							32.56		
							215.32		
							210.89		
							148.84		
46.97									
17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	尖山区马鞍山路西 侧二门诊	2954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1250.41	医疗卫生	2017.1.19
							802.98		
							232.14		
							233.60		
18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4号	尖山区96集资住宅楼一楼印刷厂	56.94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442.51	医疗卫生	2017.1.19
			4059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32.60	医疗卫生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9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双鸭山市岭东区 20委					56.35		
							25.92		
							1074.86		
							79.00		
							252.80		
							61.10		
							67.57		
							2142.57		
							23.00		
20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双鸭山市尖山区六马路二医院住宅楼东侧车库	137.11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181.25	医疗卫生	2017.1.19
21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7号 ^注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矿	1683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235.20	医疗卫生	2017.01.19
							28.00		
							761.70		
							36.00		
							1052.30		
							295.50		
							208.00		
							146.00		
							2244.24		
612.38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31.50		
							31.50		
22	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8号	双鸭山市宝山区新安矿	14949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8止	46.02	其它	2017.1.19
						1033.00			
						979.50			
						216.21			
						197.88			
						143.78			
						27.80			
						2896.50			
						28.00			

注：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编号为中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2号土地上存在847.7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土地上存在989.48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黑(2017)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757号土地上存在3722.3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

附件三：鸡矿医院土地、房产清单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1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	41851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2789.41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7	教育医疗
							12,478.69			教育医疗
							645.89			教育医疗
							383.42			教育医疗
							238.78			教育医疗
							454.47			教育医疗
							76.79			教育医疗
							60.32			教育医疗
							276.15			教育医疗
							625.48			教育医疗
							271.47			教育医疗
							58.67			教育医疗
							112.52			介入室
							194.32			洗衣班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35.98			甲电
							51.34			垃圾站
							65.20			污水站
							109.49			教育医疗
							4563.40			教育医疗
							384.05			教育医疗
							5362.74			教育医疗
							351.00			教育医疗
							579.21			教育医疗
							28,024.66			外科楼
							146.15			换热站
							2574.56			教育医疗
							21.25			卫生间
							1219.69			教育医疗
							48.48			阅片室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36.53			教育医疗
2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79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	1769	商住综合	出让	2000.4.13-2025.4.13	83.08	商业营业	2017.1.17	
							83.08			
							95.53			
							113.92			
							78.89			
							82.45			
							65.96			
							82.45			
							112.09			
							122.44			
							121.61			
							74.20			
84.50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3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69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	2011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1084.81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7	
4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67号	鸡冠区和平南大街50号	286.7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1847.28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7	
5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72号	鸡冠区和平南大街50号	8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82.22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7	
6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78号	跃进花园综合住宅楼7-门市-26	574.6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32.5.14止	2104.1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7	
7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跃进花园综合住宅楼6-车库-28	11.3	商服用地	出让	2032.5.14止	41.36	工业、交通、仓储	2017.1.17	
8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注	滴道矿中心街0-103	11547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7353.83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6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9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滴道矿中心街0-103	1450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1789.36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6	
10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滴道矿中心街0-106	950.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462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017.1.16	
11	黑(2017)鸡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东海煤矿	9545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16.5.23-2066.5.23	110	2017.2.10	车库	
							960.14		医院	
							128.81		供应站	
							153.7		锅炉房	
							562.73		门诊	
							232.53		库房	
							110.69		卫生间	
							1627.29		住院部	
							200		制剂室	
							160.38		食堂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260.8			医技科
							196.3			内科扩建
12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恒山区二道河子办富荣委	1147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8530.4	医疗卫生	2017.1.16	
13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43号	恒山区张新办建设委	2448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1288	医疗卫生	2017.1.16	
14	黑(2017)鸡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	杏花办西采路	7692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16.5.23-2066.5.23	100.7	医疗卫生	2017.2.10	太平间
							37.75			车库
							246.47			食堂
							1305			门诊
							2600			住院部
15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注	城子河区正阳办新兴委	10655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56.7	医疗卫生	2017.1.16	活动室
							69.46			太平间
							2492.08			办公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102			供应室
							50.52			污水排放
							162.8			药库
							99.9			办公室
16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城子河区中心办永生委	709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392.87	医疗卫生	2017.1.16	
17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城子河区中心办东明委	21685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100.05	医疗卫生	2017.1.16	太平间
							61.05			门卫
							1071.40			办公
							254.65			食堂
							246.75			锅炉房
							2311.58			住院部
							120.00			供应室
							200.00			花窖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600.00			机工班
							604.00			浴池
							200.00			车库
18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新医委	39124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3840	医疗卫生	2017.1.16	住院部
						62	锅炉房			
						839	后勤供应			
						52	净化室			
						69.1	太平房			
						1060.8	病房			
						383.04	洗衣房			
						333	门诊			
						567.6	办公楼			
						107.16	小卖部			
						204.35	库房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19	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梨树区平岗办奋斗委	1063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9止	3437.52	医疗卫生	2017.1.16	

注：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编号为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及黑（2017）鸡西市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

附件四：鹤矿医院土地、房产清单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6 号	南山区 63 委多种 经营公司/南山区 63 委康复分院	8788.96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1.18	1432.2	医疗卫生	2017.1.19
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8 号						370.84		2017.1.19
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0 号						142.59		2017.1.19
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 0003433 号						31.32		2017.1.19
5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 0003435 号						209.21		2017.1.19
6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9 号						155.09		2017.1.19
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40 号						2934.07		2017.1.19
8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41 号	南山区 21 委南山 分院	1686.55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1.18	141.7	医疗卫生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8 号						7791.44		2017.1.19
1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42 号						43.16		2017.1.19
1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8 号	向阳区 10 委总医 院	22820.06	医疗慈善用 地	出让	207.1.19- 2067.1.18	7541.13	医疗卫生	2017.1.19
1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9 号						1781.48		2017.1.19
1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0 号						7197.84		2017.1.19
1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1 号						268.31		2017.1.19
15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4 号						55.47		2017.1.19
16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5 号						83.33		2017.1.19
1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7 号						78.03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8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1 号						466.99		2017.1.19
1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2 号						604.45		2017.1.19
2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4 号						190.9		2017.1.19
2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6 号						5015.28		2017.1.19
2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37 号						58.14		2017.1.19
2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4 号						7861.28		2017.1.19
2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61 号						5538.92		2017.1.19
25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5 号	南山区 80 委精神 分院	12134.89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 1.18	78.17	医疗卫生	2017.1.19
26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6 号						136.89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2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66 号						61.58		2017.1.19
28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81 号						251.75		2017.1.19
2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1 号						17.5		2017.1.19
3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79 号						330.05		2017.1.19
3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2 号						125.97		2017.1.19
3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3 号						6493.74		2017.1.19
3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83 号						718.89		2017.1.19
3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86 号						383.17		2017.1.19
35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63 号	兴安区 48 委峻德 分院	13250.14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1.18	20.4	医疗卫生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36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0 号						563.95		2017.1.19
3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68 号						272.97		2017.1.19
38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95 号						170.02		2017.1.19
3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0 号						38.5		2017.1.19
4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97 号						103.02		2017.1.19
4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8 号 ^注						25.52		2017.1.19
4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5 号						4265.41		2017.1.19
4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3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安 分院	12230.14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1.18	138.24	医疗卫生	2017.1.19
4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2 号						1167.79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45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17 号						5381.12		2017.1.19
46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67 号						5899.16		2017.1.19
4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29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安 分院	624.53	医卫慈善用 地	出让	2017.1.19- 2067.1.18	531.41	医疗卫生	2017.1.19

注：根据鹤岗医院的说明，编号为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3408 号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

附件五：鹤康肿瘤医院土地、房产清单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62号 ^注	东山区55委肿瘤医院	158119.83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7.1.11止	28.2	医疗卫生	2017.1.19
2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64号 ^注						266.11		2017.1.19
3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65号						3371.83		2017.1.19
4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						159.3		2017.1.19
5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74号						340.51		2017.1.19
6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486.59		2017.1.19
7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78号						101.26		2017.1.19
8	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 ^注						204.38		2017.1.19
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3763.98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产权第 0003385 号								
1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88 号 ^注						49		2017.1.19
1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89 号						59.95		2017.1.19
12	黑(2017)鹤岗市不 动产权第 0003391 号						313.02		2017.1.19
1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93 号						51.06		2017.1.19
1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94 号 ^注						38		2017.1.19
15	黑(2017)鹤岗市不 动产权第 0003396 号 ^注						1176.51		2017.1.19
16	黑(2017)鹤岗市不 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2534.65		2017.1.19
17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99 号 ^注						48.64		2017.1.19
18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1 号						54.01		2017.1.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9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2 号 ^注						310.2		2017.1.19
20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3 号						45.76		2017.1.19
21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4 号						246.4		2017.1.19
22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6 号						154.46		2017.1.19
23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7 号						464.67		2017.1.19
24	黑(2017)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409 号						251.87		2017.1.19

注：根据鹤岗肿瘤医院说明，编号为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4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2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4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6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4 号、黑(2017)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8 号的房产已经记作报废处理。